

107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

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主辦單位： 社團法人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

協辦單位：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臺灣證券交易所

臺灣期貨交易所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目錄

前言.....	1
壹、我國金融服務業對社會之貢獻	3
貳、我國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現況檢討	15
參、金融建言主題	21
一、擴大金融市場.....	21
(一) 加速推動勞工退休金(新制)開放自選投資制度，並儘速完成 勞工退休金條例修正.....	21
(二) 強化國銀債券經營平台，得與外國金融機構公平競爭之利基， 以擴大國內金融市場.....	23
(三) 鬆綁資產管理業務外匯規範.....	25
(四) 開放票券金融公司設立國際金融業務分公司.....	27
(五) 營造壽險資金在台灣友善投資環境.....	27
二、活絡資本市場.....	29
(一) 建立臺灣個人投資儲蓄帳戶機制(TISA)	29
(二) 開放證券商得經營私募基金業務，並允准私募基金得成為保險 業資金之投資對象.....	31
(三) 開放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得為有價證券買賣之外幣融 資.....	32
(四) 指數投資證券(ETN)投資人初級市場賣回與發行人贖回，其 課稅規定比照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投資人初級市場賣回 與清算賣回，均非屬買賣行為.....	33
三、金融支援高齡需求.....	35
(一) 推動「公設信託監察人」制度，以鼓勵高齡者與身心障礙者辦 理信託，保障其財產安全.....	35
(二) 儘速完成民法有關意定監護制度之修法，以利民眾規劃信託安 排.....	35
(三) 參考日本建立我國「監護制度支援信託」制度.....	36

(四) 儘速完成「信託法」修法，以利民眾規劃辦理家族信託及安養信託等業務.....	37
(五) 配合政府政策協助解決國人高齡化問題，發展高齡化保險商品市場，擬請協助取得相關經驗發生率統計資料以供精算費率.....	37
(六) 提高保險業參與社會福利事業及公共建設投資之誘因，以強化國內長期照顧服務及公共建設之發展.....	39
四、推動金融科技發展.....	42
(一) 建立生物特徵資訊共通平台，強化數位身分認證機制.....	42
(二) 加速發展行動支付服務，整合建置共同標準之行動支付平台，提高商家及消費者之使用便利性，促進產業效益根留臺灣，帶動我國金融科技创新發展，體現普惠金融福利國民.....	43
(三) 放寬金融業研發投資抵減認列標準.....	45
(四) 研議 APP 實名認證技術及功能，運用於要保人/被保險人簽署要保書作業以滿足消費者需求.....	46
五、調適金融監理法規及相關制度.....	47
(一) 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之監理原則比照銀行規範辦理.....	47
(二) 放寬金融控股公司從屬公司員工各項股票酬勞費用認列問題.....	48
(三) 保險業投資國內股票之 RBC 風險係數不區分上市櫃.....	49
(四) 研議債券 ETF 風險係數或資本計提率分級.....	50
(五) 為維護保戶權益，協助解決保險公司應付未付款項問題，增進保險公司於理賠時查找受益人之時效.....	51
(六) 建置預售屋公告查詢網站，由賣方負責揭露預售屋繳款相關資訊，提升消費者權益之保護.....	51
六、健全國內金融稅制.....	53
(一) 放寬境外所得納稅憑證之認定範圍.....	53
(二) 提高所得稅法備抵呆帳限額，鼓勵銀行業提列備抵呆帳，強化授信品質，並期與監理標準一致性.....	54

(三) 調降證券商依規定造市所從事權證避險交易之標的股票買賣專戶之證交稅至 1‰.....	55
(四) 為促進選擇權市場之商品發展及健全選擇權商品稅制，將選擇權稅制比照期貨契約，依類別予以分別訂定稅率課稅，並酌予調降各類選擇權核定稅率.....	56
(五) 調整保險經紀人書審純益率及書審營業額.....	57
肆、結語.....	59
附表一：「107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建言簡表（主題別）	61
附表二：「107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建言簡表（分業別）	69
附錄一：英國、加拿大、日本、韓國、泰國各國個人儲蓄帳戶制度比較	79
附錄二：「所得稅法」第 17 條建議修正條文	81
附錄三：線上開通帳號及簽署要保書流程圖	83
附錄四：財政部 100 年 4 月 20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050280 號函.....	85
附錄五：金融控股公司從屬公司員工各項股票酬勞費用認列問題補充說明	87
附錄六：調降保險業計算資本適足率(RBC)時持有國內上櫃股票之風險係數補充說明.....	103

前言

回顧 2017 年，全球經濟延續 2016 年下半年底部復甦之勢，走入穩定擴張之階段，主要受到投資成長、製造業及貿易活動回升之激勵，其中投資增加是反映產能過剩狀況改善、金融條件寬鬆、政治不確定性因素降低等，而促使全球企業信心提升之影響。仔細觀察，美歐經濟表現均優於預期，在美國方面，美國政府修改通過近 31 年最大稅改案，並在「美國優先」之倡議下，加速吸引更多資金回流美國，帶動企業與消費重拾信心，激發經濟成長表現；在歐元區方面，包括英國脫歐、難民問題、內部政治衝突等黑天鵝影響未如預期強烈，加上歐洲央行持續實施寬鬆貨幣政策，有助於整體經濟環境之改善。展望 2018 年，全球經濟走勢取決於財政及貨幣決策、各國政治生態及區域穩定等，但在國際熱錢流動、全球貨幣政策走向等方面，仍有不確定因素，在此一經濟環境下，我國政府如何維護金融穩定，同時延續金融創新及發展成長，至關重要。

事實上，為面對全球經濟困局之挑戰，我國政府推出「五加二」產業（包括亞洲·矽谷、綠能科技、生醫產業、智慧機械、國防航太、新農業、循環經濟）發展政策後，再新增「數位國家創新經濟」及「文化科技」等二項重點布局，以期全面再造臺灣成長模式。此外，在前瞻基礎建設、新南向計畫等政策下，政府積極帶頭振興國內投資信心，且又受惠於國際經濟景氣轉好，我國經濟成長動能可望延續。應注意者，當前全球經濟活動正逐漸加深對網路科技之依賴，故影響我國經濟金融發展者，莫過於以數位經濟力量為首之金融科技（FinTech），亦即透過雲端運算、IOT 物聯網、大數據分析等創新應用，將可提供更好之決策與新型商業模式。展望未來，在可預見趨勢下，我國政府如何審視國內外經濟環境變數，與金融業協力擘畫金融發展藍圖，勾勒金融發展願景，值得期待。

今年金融白皮書之製作，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要係依銀行、信託、票券、證券、期貨、投信投顧、壽險、產險、保險經紀人及保險代理人、信聯社等金融同業公會，與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櫃買中心、集保結算所、財金公司等金融周邊單位提供之意見，並透過訪談或邀集金融業者參與分業座談會之雙向交流，持續優化調整建言提案及相關內容，再由台灣金融研訓院、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協助完成彙整。對前述機關團體之鼎力協助，本會甚是由衷感謝，並期望我國政府審慎考量，參酌本會政策建議落實為具體政策。對此，本會仍朝著著重金融建言之戰略性高度，規劃金融

業者長期追逐願景，以興利角度掌握圍繞於周遭之商機，並視當前經濟情勢提供調整金融發展戰術運用之建議。

在內容架構編排方面，本會先以金融服務業對社會之貢獻作為引言報告，再檢討我國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現況，而後完成金融建言主軸擬定，包括「擴大金融市場」、「活絡資本市場」、「金融支援高齡需求」、「推動金融科技發展」、「調適金融監理法規及相關制度」及「健全國內金融稅制」等六大構面，共計提出 30 項建言議題、50 則具體建議作法。綜前所述，本會所臚列之建言提案，並在協助金融業者發聲提出重要性議題時，除了鎖定當前金融服務業面臨之問題外，並思考未來發展方向及可能影響，進而提出具體建議作法予以因應，其核心重點均聚焦於提昇金融服務業之競爭力，期望政府及主管機關審慎考量，參酌本會之政策建議並加以落實為具體施政，為我國金融服務業發展奠定良好根基。

壹、我國金融服務業對社會之貢獻

一、序言

為面對全球經濟困局之挑戰，我國政府除了推出「五加二」（包括亞洲·矽谷、綠能科技、生醫產業、智慧機械、國防航太、新農業、循環經濟）產業發展政策後，再新增「數位國家創新經濟」及「文化科技」等二項重點布局，以期望全面再造臺灣成長模式外，並在推動前瞻基礎建設、新南向計畫等政策下，帶頭振興國內投資信心。事實上，在產業發展政策推動過程中，金融服務業提供資金籌融、信用保證等工具，並與產業建立緊密之重要夥伴關係，包括扶持新創重點產業、創意產業、綠能產業等，協助其順利取得融資。然近年金融服務業發展在國際化方面，相對主要金融中心而言，尚有不足，無法有效留住或吸引金融人才與資金。對此，金管會從協助整體經濟發展角度出發，檢討金融業之各項問題及目標後，針對銀行業、證券期貨業、保險業及金融科技等四大面向，擬定「金融發展行動方案」提出未來發展願景，業經行政院通過正式公布，藉以提升金融業競爭力，並透過金融力量支持產業創新轉型。

誠言之，在面對全球經濟困境時，金融監理與政策應與時俱進，研提長短期之發展政策，期以金融服務業為支點，透過資金引導配置及金融專業服務，促進經濟發展之正向循環，進一步擴大金融市場規模。事實上，金融服務業扶助整體產業發展與其發展同等重要，兩者在適度相互緊密結合，並立足此戰略地位共同發展下，活用金融資源勢必可對社會貢獻及回饋更多。觀察金融服務業回饋社會之成果，在總體經濟環境方面，不僅對經濟成長、政府稅收¹、創造 GDP 及就業機會、社會責任等貢獻甚深，更在扶持實體經濟發展、激勵產業創新發展、保障生活安定等著力顯著。特別是金融服務業 GDP 正式成為兆元產業，2017 年雖占當年度 GDP 僅 6.69%，但貢獻經濟成長率組成結構占比卻有 10.5%，其重要性不容忽視。

誠如前述，在我國經濟發展過程中，金融服務業向來是深具指標意義之根基產業，但其所受監管力度與一般企業不同，主要原因在於資金多數來自於社會大眾之存款、保險費，在肩負社會期待及社會責任下，致使健全金融服務業之經營環境、加強經營效率、穩定金融市場發展、安定社會秩序等，成為其重要之追求目標。誠如表 1、表 2 及表 3 所示，金融服務業均有不同之經營核心指標，分別代表各金融業別經營績效及發展現況，民眾可藉探究經營全貌。整體而言，金融服務業係帶動我國經濟發展之主軸產業，應透過整體性思維加以規劃推動，非僅

¹ 金融服務業稅收貢獻包括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金融業營業稅、證券暨期貨交易稅及營業稅(自 2014 年 7 月起銀行、保險本業銷售額之營業稅稅率調增為 5%)等五類。

追求獲利及產值之增加，在風險可控原則下推動金融創新發展，提升金融服務業整體價值，進而增加民眾福祉及社會幸福感（Social Wellbeing）。

表 1：我國銀行體系經營核心指標

金融業別	核心指標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說明
銀行業	資產報酬率(ROA,%)	0.73	0.67	0.67	代表每單位資產可創造之利潤，比率越高表示資產運用效率越好。
	淨值報酬率(ROE,%)	10.58	9.24	8.97	代表每單位淨值可創造之利潤，比率越高表示淨值運用效率越好。
	資本適足率(BIS,%)	12.89	13.28	14.17	代表銀行自有資本占風險性資產比重，比率高表示銀行經營具安全性。
	逾期放款率(NPL,%)	0.23	0.27	0.28	代表逾期放款占總放款比重，比率越低表示銀行授信品質越佳。
	存款餘額(十億元)	30,590	31,740	33,108	包括政府存款、支票存款、外匯存款、活期及定期存款等。
	貸款餘額(十億元)	22,840	23,640	24,483	包括本國銀行對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及民營事業等之放款。
信託業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億元)	66	47	27	受託人將不同委託人但有相同投資規劃之信託資金集合運用管理。
	金錢信託業務(十億元)	6,290	6,250	6,404	包括特定金錢信託、證券投資及期貨信託基金保管、員工福利信託等。
	其他信託業務(十億元)	1,020	1,043	1,112	包括不動產信託、有價證券信託、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信託等。
	保管業務(十億元)	13,750	21,370	22,083	包括境外機構投資人及自然人、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有價證券等。
	附屬業務(十億元)	1,590	1,760	1,886	包括有價證券發行、轉讓及登記、有價證券發行簽證等。
票券業	票券初級市場承銷(十億元)	11,510	12,780	14,879	包括商業本票、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國庫券。
	票券次級市場交易(十億元)	33,260	33,560	37,786	當年度短期票券交易量。
	債券交易量(十億元)	67,730	66,820	66,818	包括政府債券、公司債、金融債券、受益證券、外國債券。
	授信總餘額(億元)	4,786	5,063	5,278	票金公司辦理短期票券保證提供融通資金。

資料來源：本書整理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各金融同業公會統計資料。

表 2：我國證券體系經營核心指標

金融業別	核心指標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說明
證券業	掛牌公司(家)	1,586	1,624	1,651	上市、上櫃(不含興櫃及債券)市場掛牌家數。
	總市值(十億元)	27,230	29,970	35,148	上市、上櫃(不含興櫃及債券)市場總值。

	總成交值(十億元)	28,350	24,090	33,776	上市、上櫃(不含興櫃及債券)市場成交金額。
	日平均值(億元)	1,162	988	1,373	上市、上櫃(不含興櫃及債券)平均日成交金額
	總籌資金額(億元)	4,719	3,436	4,847	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
	交易人數(萬人)	289	276	312	證券經紀商委託人有交易人數。
	投資累計開戶人數(萬人)	961	977	999	證券經紀商委託人累計開戶人數。
期貨業	期貨成交契約(百萬口)	265	242	266	包括期貨與選擇權成交契約總數。
	未沖銷契約(萬口)	98	110	157	包括期貨與選擇權未沖銷契約總數。
	保證金餘額(億元)	1,775	2,071	2,113	期貨市場客戶保證金餘額。
投信投顧業	境內基金檔數	672	725	798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發行檔數。
	境內基金規模(十億元)	2,200	2,120	2,318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發行規模。

資料來源：本書整理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各金融同業公會統計資料。

表 3：我國保險體系經營核心指標

金融業別	核心指標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說明
壽險業 產險業	保險業資產總額(十億元)	20,590	22,600	24,814	包括人身保險業、產物保險業各項資產。
	保險密度(元)	130,376	139,310	151,750	代表每人年均保險費支出，用以衡量該國保險業發展程度。
	保險滲透率(%)	18.26	19.16	20.51	代表保險費收入占 GDP 比重，用以衡量保險業對該國經濟之貢獻程度。
	保費收入(十億元)	3,060	3,280	3,577	包括人身保險業、產物保險業各類險種之保費收入。
	保險理賠金額(十億元)	1,600	1,700	1,743	包括人身保險業、產物保險業各項保險給付。

資料來源：本書整理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各金融同業公會統計資料。

二、總體經濟環境

(一) 對我國經濟成長貢獻顯著，整體經營表現亮眼

就金融服務業對社會貢獻程度而言，本會以總體金融環境觀之，據主計總處統計，2017 年金融服務業生產毛額 11,651 億元（新臺幣，以下同），較 2016 年增加 463 億元，分別占 2017 年整體及服務業 GDP 比重 6.69%、9.4%。且當年度經濟成長率 2.86%，在行業分類貢獻 0.3%，雖次於製造業、批發及零售業，但表現較運輸及倉儲業、不動產及住宅服務業、營造業等更為亮眼。

在政府稅收貢獻方面，金融服務業每年挹注政府逾千億元稅收，且財政部於 2014 年初擬訂財政健全方案，恢復銀行業及保險業經營本業之稅收基準，回饋政府並發揮充裕國庫、帶動經濟發展之效，為政府稅收重要來源之一。據財政部

統計，2015 年至 2017 年證券暨期貨交易稅收 858 億元、746 億元及 942 億元；金融業營業稅收為 628 億元、594 億元及 578 億元（包括 2014 年 7 月調增之 3% 營業稅稅率）。

綜前所述，不論是 GDP 表現、經濟動能及政府稅收等方面，金融服務業之貢獻顯著，可謂國民經濟發展之晴雨表，其營收盈餘如能逐年穩定成長，不僅可帶動資產報酬率（ROA）及股東權益報酬率（ROE）之提升，亦將有助於我國整體社會發展，包括就業、薪資、資金融通等，特別是服務實體經濟及民生需求方面，重要性不容忽視。

表 4：金融服務業對總體經濟貢獻統計

項目 \ 年度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金融業生產毛額（億元）	9,725	10,527	10,936	11,188	11,651
金融業生產毛額成長率（%）	4.24	8.25	3.89	2.30	4.14
◎金融業生產毛額占 GDP 比重（%）	6.41	6.53	6.54	6.53	6.69
◎經濟成長率（金融業貢獻）	2.20(0.26)	3.92(0.49)	0.75(0.20)	1.50(0.16)	2.86(0.3)
◎金融服務業從業人數（人）	790,582	822,312	844,904	854,644	824,282
占全國就業人口比例（%）	7.21	7.42	7.54	7.58	7.26
◎證券暨期貨交易稅（億元）	740	915	858	746	942
◎金融業營業稅 ² （億元）	249	448	628	594	578

資料來源：本書整理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

（二）創造就業及消費乘數效果，平均每 29 人即有 1 名金融從業人員

金融服務業有提供大量就業機會，據金管會統計，2017 年金融服務業從業人員 82.4 萬人，較 2016 年減少 3.03 萬人，占全國就業人數 7.26%，按全國總人口數計算，平均每 28.6 人就有 1 名金融從業人員。仔細觀之，金融業從業人員是以保險業 57.4 萬人為最多，其中壽險及產險業從業人員 38.4 萬人，較 2016 年增加 1.4 萬人。登錄在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業務人員分別是 7.8 萬人及 11.2 萬人，從業人數較往年為低，與 2016 年相比合計減少 4.9 萬人，其次則依序為銀行業 15.2 萬人、其他金融業 5.2 萬人³、證券及期貨業 4.4 萬人。此外，以資本市場為例，金融服務業除了直接僱用從業人員外，亦間接創造出包括法律、資訊科技、會計、顧問、廣告等行業之工作機會而帶動就業。

² 本書係參考財政部統計資料，再加上調增 3% 營業稅稅率所得之估計值。

³ 本書所稱其他金融業包括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其他金融中介業。

表 5：金融服務業對提供就業貢獻統計

項目 \ 年度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金融服務業從業人數（人）	790,582	822,312	844,395	854,644	824,282
銀行業	141,888	144,010	147,745	150,492	152,456
保險業（不含保經代）	336,430	351,208	367,036	370,476	384,432
保險代理人	99,564	112,783	102,620	101,674	78,254
保險經紀人	120,978	120,764	131,370	137,351	111,618
證券及期貨業	46,189	45,892	46,641	44,955	44,659
其他金融業	45,532	48,393	49,298	50,827	52,863
◎占全國就業人口比例（%）	7.21	7.42	7.54	7.58	7.26

資料來源：本書整理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

值得注意者，金融服務業除了創造就業機會外，其亦進一步帶動所得及消費效果。據主計總處統計，2017 年金融服務業平均薪資 86,294 元，較 2016 年增加 877 元，年增率約 1.03%，不僅高於整體服務業薪資水準，且僅次於電力及煤氣供應業 94,551 元。應注意者，金融服務業各業別平均薪資為銀行業 97,786 元、證券業 79,684 元及保險業 68,152 元（詳見表 6），以保險業為最低。雖長期以來實質薪資成長速度落後名目消費物價漲幅，但不容置疑地，各行業專業人才享有較高薪資，對帶動消費及提升經濟活力甚有助益。然在金融科技（FinTech）之影響下，數位化轉型對金融服務業之衝擊較大，除了經營策略及業務結構將因應調整外，亦驅動金融從業人員工作型態轉型，而在瞭解未來金融人才之樣貌後，產學研各界可以培養符合全球潮流之金融人才為目標。

表 6：金融服務業及各業別平均薪資

項目 \ 年度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工業部門平均薪資（元）	44,076	45,378	46,735	47,035	48,187
電力及煤氣供應業	88,873	94,022	96,444	94,292	94,551
◎服務業部門平均薪資（元）	46,921	48,815	49,861	50,146	51,374
△金融及保險業	77,871	83,092	84,696	85,417	86,294
銀行業	92,501	94,855	97,931	98,037	97,786
證券業	71,045	77,196	75,895	75,043	79,684
保險業 ⁴	60,687	67,211	67,224	69,735	68,152

資料來源：本書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

⁴ 所稱保險業平均薪資為人身保險業(74,274 元)及財產保險業(62,029 元)之平均值。

整體而言，金融服務業於 2014 年晉升為兆元產業，除了每年穩定成長外，亦是經濟成長之主要貢獻力量，再加上從業人員約有 80 餘萬人、平均薪資高於整體服務業水準，具有高薪、高就業、高生產價值之特性。誠言之，金融服務業扶持實體經濟發展與自身發展同等重要，不單是扮演著幕後推手之角色，如能在合理客觀條件下，改善我國經營環境、合理調適金融法規，進而擘劃金融發展願景及在全球與亞太地區之定位。如此一來，金融服務業可與產業共同成長，同時活用金融資源對整體社會回饋及貢獻更多，進而再將資金引導至實體經濟及基礎建設，以發揮及擴大投資乘數效果。

（三）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彰顯金融服務業回饋社會之價值

回顧企業社會責任推動成果，包括建立完善溝通管道及培訓制度以落實員工照顧、積極參與各項公益活動，並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就學貸款」及「青年安心成家貸款」等關懷社會弱勢族群。再者，金管會委請本會發起籌設「金融服務業教育公益基金」，由金融同業公會、金融周邊單位及金融機構等共同捐助，每年以 1.2 億元為原則提供大專院校弱勢學子教育獎助學金，並於全國辦理金融教育普及課程。而集保結算所在金管會指導下於 2015 年開辦「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運用假日時間上課，並提供學生午餐、書籍講義、生活津貼及補助證照考試報名費等，期望藉由公益教育帶動金融人才培育。

再者，為因應金融科技潮流，並保障金融從業人員權益，金管會於 2016 年訂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支應金融科技發展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規定」，主要就銀行、證券及保險業自 2016 年至 2018 年可供分派盈餘中，以稅後盈餘 0.5%至 1%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用於支應員工轉職或安置。另，金管會再於 2017 年 3 月啟動「創新創業基金」以整合資本市場資源，挹注資金協助創新創業，先由證券期貨及金融周邊機構聯合捐助後，再鼓勵上市櫃公司投入參與。此外，提升員工福祉亦為企業社會責任之重要環節，為響應政府改善低薪問題之政策，金融機構除了配合調薪外，並視整體營運狀況及營運績效進行專案加薪，如能進一步形成常態性加薪，預期可增加帶動其他產業加薪之連動性。

三、銀行體系

（一）扶持實體經濟發展，對全體企業放款餘額增加至 10.06 兆元

金融服務業不僅對國家有所貢獻，其亦對企業及個人等金融市場參與者提供金融援助。本國銀行為扶持國內企業發展，提供資金滿足融資需求，2017 年對全體企業放款餘額 10.06 兆元，其中大型企業 3.96 兆元，較 2016 年減少 567 億元，占全體企業放款餘額比重 39.34%；中小企業為 6.10 兆元，則較 2016 年增加

3,756 億元，占全體企業放款餘額比重 60.66%。中小企業在我國經濟發展之地位舉足輕重，據中小企業處統計，2017 年我國全體就業人數 1,135 萬人，其中中小企業就業人數 890 萬人，約占全體就業人數比重 78.4%，故金管會自 2005 年起推動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營造有利於中小企業之融資環境。

此外，金管會為扶植文化創意產業成長，自 2014 年開始推動「金融挺創意產業專案計畫」，2016 年對創意產業放款餘額 4,853 億元，較 2015 年增加 1,279 億元。再者，為促進實體經濟發展，金管會於 2016 年 9 月推出「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其放款對象以綠能科技、亞洲矽谷、生技醫藥、國防產業、智慧機械、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新創重點產業為主，2017 年對新創重點產業放款餘額 4.82 兆元，較 2016 年增加 2,623 億元。其次，金管會在參酌綠色金融之國際發展趨勢後，於 2017 年 11 月經行政院核定推出「綠色金融行動方案」，協助綠能產業取得融資，2017 年本國銀行對綠能產業放款餘額 1.7 兆元，較同年 9 月增加 200 億元，顯示銀行業持續性支持綠能產業發展。

表 7：銀行業對企業經營貢獻彙整統計

項目 \ 年度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對全體企業放款餘額（億元）	90,136	92,742	94,218	97,412	100,601
◎對大型企業放款餘額（億元）	42,527	41,103	36,964	40,143	39,576
占全體企業放款比重（%）	47.18	44.32	42.13	41.21	39.34
◎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十億元）	47,609	51,639	54,524	57,268	61,024
占全體企業放款比重（%）	52.82	55.68	57.87	58.79	60.66

資料來源：本書整理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二）實現學生求學及青年創業夢想，協助民眾安心成家

我國銀行業亦對於不同之資金需求者提供援助，包括為因應受限於家庭經濟因素而無法就學之學生，提供其取得求學機會之就學貸款機制。如以 105 學年度為例，該學年度申貸金額 214.74 億元，補助 28.6 萬名學生之就學資金，儘管受少子化因素影響，學齡人逐漸減少，但本國銀行仍以服務社會為己任，持續提供優惠性貸款，以完成年輕學子之求學夢想。再者，為協助新婚或育有子女之青年家庭解決居住問題，本國銀行為配合政府政策提供成家貸款，2017 年公股銀行撥出青年安心成家貸款 9,998 億元，較 2016 年增加 1,436 億元，並造福 25.2 萬戶家庭之購屋需求。考量輔助我國青年族群開創新事業，配合政策與國發基金共同出資辦理青年創業貸款，2017 年本國銀行核發青年創業貸款為 18.27 億元，較 2016 年減少 5.62 億元，獲貸人數 1,526 人。

表 8：銀行業對國人生活貢獻彙整統計

項目	年度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學年度	101 學年	102 學年	103 學年	104 學年	105 學年
◎青年創業貸款（億元）		20.0	29.7	28.8	23.9	18.3
獲貸人數（人）		2,536	2,935	2,846	2,105	1,526
◎青年安心成家貸款（億元）		4,430	5,663	6,800	8,562	9,998
家庭戶數（戶）		124,299	157,277	186,707	222,201	251,973
◎就學貸款申貸金額（億元）		258	247	234	225	215
申貸人數（人）		367,728	341,736	319,254	304,732	286,642

資料來源：本書整理自財政部、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統計資料。

四、證券及保險體系

（一）資本市場提供企業成長動能，多層次發展激勵創新創業，促進經濟成長

資本市場為中長期資金供需之橋樑，我國資本市場已建置多層次架構，除了現有上市櫃、興櫃股票市場外，鑒於我國擁有為數眾多微型創新企業，櫃買中心及金管會就國內較具創意之中小型、微型企業推出「創櫃板」及股權性質群眾募資，以服務不同規模、不同成長階段之企業，提供企業成長之動能，並引導社會大眾資金，經由資本市場參與投資促進產業發展，帶動整體經濟成長。2017 年全體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債券總籌資金額為 4,847 億元，上市櫃公司合計總營收為 326,900 億元，代表企業以資本市場取得之資金，創造高出於從資本市場籌得資金數倍之營收。當有資本及獲利作為後盾時，企業始能投入研發、廣設通路及建立品牌。再者，2017 年全體上市公司發放現金股利總額 11,858 億元、現金股利殖利率 3.77%，而全體上櫃公司發放現金股利總額 882 億元，現金股利殖利率 2.89%⁵。上市櫃公司自資本市場募集資金，並將獲利回饋與投資人，讓投資人得以分享企業經營成果。

此外，期貨市場提供避險、價格發現及投機功能，我國期貨市場第一項期貨商品，係台灣期貨交易所於 1998 年 7 月 21 日推出之台股期貨，之後陸續推出其他股價指數類、利率類、商品類、個股類及匯率類商品。期交所自 2015 年 7 月推出人民幣匯率期貨後，交易熱絡，已成為全球主要的人民幣匯率期貨契約。經評估市場存在進一步人民幣避險及交易需求後，於 2016 年 6 月推出人民幣匯率選擇權商品，並將契約規模設計為一小一大，分別為 2 萬美元的「小型美元兌人

⁵ 依據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市櫃公司股利分派情形進行統計。

民幣匯率選擇權」及 10 萬美元的「美元兌人民幣匯率選擇權」。為擴大我國期貨市場規模與國際競爭力，並考量國人投資趨勢，繼 2015 年 12 月推出首檔國外股價指數期貨商品—日本東證期貨後，2016 年 11 月再度推出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旗下知名指數「Nifty 50」指數為標的之印度 Nifty 50 股價指數期貨，開啟我國交易人投資印度股市另一便利管道。此外，為滿足市場多元需求，並使臺灣期貨市場匯率類產品線更加完整，發揮匯率期貨群聚效益，2016 年 11 月推出「歐元兌美元匯率期貨契約」及「美元兌日圓匯率契約」，2017 年 5 月推出「美國道瓊工業平均股價指數期貨契約」及「美國 S&P 500 股價指數期貨契約」，其後，2018 年 1 月推出「英鎊兌美元匯率期貨契約」以及「澳幣兌美元匯率期貨契約」。

表 9：證券業對企業籌資貢獻彙整統計

年度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項目						
◎公司家數（家）	上市	838	854	874	892	907
	上櫃	658	685	712	732	744
◎IPO 公司家數（家）	上市	33	21	24	25	21
	上櫃	29	33	34	36	23
◎現金股利殖利率（%）	上市	3.26	3.55	4.60	4.35	3.77
	上櫃	3.54	3.24	3.77	3.34	2.89
◎本益比（P/E Ratio）	上市	18.04	15.42	13.46	16.51	15.66
	上櫃	30.24	26.08	26.96	27.69	29.32
◎成交值週轉率（%）	上市	82.64	84.63	77.54	64.59	78.41
	上櫃	198.88	241.94	216.53	181.99	247.81

資料來源：本書整理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資料。

（二）保障生活安定，分攤人生風險，支援經濟發展動能

近年保險業對我國經濟發展及社會穩定之重要性日益提高，其中保險滲透度可用於解釋一國保險業發展對該國經濟貢獻。自 2008 年發生全球金融海嘯後，保險業較其他金融業所受衝擊較小，凸顯保險業對金融安定及風險管理之優越表現。據金管會保險局統計，2017 年我國保險滲透度為 20.51%，續創新高，保險密度 151,750 元，較 2016 年增加 12,440 元。此外，保險業亦提供國家經濟發展所需資金，據金管會統計，2017 年保險業資金運用購買政府公債及國庫券 1.70 兆元，其中壽險業 1.68 兆元，約占壽險業資金運用總額 7.6%，而產險業因承擔風險特性與壽險業不同，購買政府公債及國庫券 170 億元，約占產險業資金運用總額 6.7%，皆係以實際行動支持政府推動重大建設。

表 10：保險業對國家經濟貢獻彙整統計

項目 \ 年度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保險密度（元）	115,874	123,895	130,376	139,310	151,750
◎保險滲透度（%）	17.78	18.02	18.26	19.16	20.51
◎保險業購買政府公債（億元）	24,890	23,210	21,330	18,070	16,990
◎人壽及年金保險投保率（%）	229.67	230.61	234.16	240.35	246.04

資料來源：本書整理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資料。

保險給付及保險理賠為保險服務之主要內容，亦為保險業實現其對社會保障功能之直接途徑。據金管會保險局統計，2017 年壽險業保險給付金額 1.66 兆元，較 2016 年增加 305 億元，整體保險業之保險給付係以人壽保險為主，其占比為 79.8%，其後依序年金保險給付 11.2%、健康保險 7.4%、傷害保險 1.6%。近五年壽險業保險給付金額累計 7.69 兆元；壽險業保險給付人數 3,873 萬人次，較 2016 年增加 503 萬人次，即平均每人皆曾申請保險給付一次，其中人壽保險給付人數 2,184 萬人次，近五年壽險業保險給付人數累計 1.56 億人次。

再者，2017 年產險業保險賠款金額 884 億元，較 2016 年增加 99 億元，近五年產險業保險賠款金額累計 3,615 億元。整體賠款金額仍以汽車保險理賠比重最高，達 58.9%，其中任意車險理賠金額 389 億元，較 2016 年增加 44 億元；強制車險理賠金額 132 億元，較 2016 年增加 9 億元，且強制車險承保車輛（包括汽、機車）達 1,696 萬輛，顯示產險理賠給付與多數民眾日常生活息息相關。

表 11：保險業對民生安定貢獻彙整統計

項目 \ 年度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人身保險理賠金額（億元）	12,540	16,220	15,360	16,250	16,550
保險給付人數（百萬人次）	24.6	27.8	30.7	33.7	38.7
◎財產保險賠款金額（億元）	615	649	682	785	884

資料來源：本書整理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資料。

應注意者，住宅地震基本保險等政策型保險制度，發揮保險業促進社會安定及保障之功能。據金管會保險局統計，2017 年住宅地震基本保險有效保單件數 289 萬件，投保率 33.6%。其次，農業生產總值雖占 GDP 比重小，但農民人口數眾多，而因農委會大多是以政府補助款協助農民，仍應考慮其他國家農業保險發展經驗，加速發展家畜保險、農作物保險等，以擴大保險涵蓋範圍，增進農民福祉。事實上，保險業不僅協助民眾及企業因事故受創後之重建，亦提供較佳之健康照護或人壽保險給付，除了間接協助政府，減輕民眾對社會救助及政府補助之

依賴，政府可將有限財政預算用於其他迫切需要之施政項目。換言之，保險制度已是國家社會安全制度之重要一環，其既可彌補社會保險保障之不足，更為各項民間及公共建設、老人化社會安養照護機制等提供穩定之資金供給。

貳、我國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現況檢討

由於金融機構擁有龐大之金融資源且收受大眾存款，主管機關對其進行高度監督及管理。而金融服務業穩健發展除了是維持金融體系穩定之基石，亦是推動經濟成長之主要動能，但國內金融市場規模有限、參與者密度過高，致使未能充分反映其所貢獻之經濟效益。綜前所述，本會在觀察我國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現況中，以總體經營環境、銀行體系、證券體系及保險體系分別提要說明如下。

一、總體金融經營環境

回顧過去一年，全球經濟延續 2016 年下半年底部復甦之勢，走入穩定擴張階段，主要原因在於歐、美、日等經濟表現較預期為佳，包括美國政府修改通過歷經多次調整之稅改法案，企業適用最高稅率自 35%降為單一稅率 21%，並在「美國優先」倡議下，加速吸引境外資金回流美國，重拾企業與消費對未來經濟展望之信心；在歐元區方面，包括英國脫歐、難民問題、內部政治衝突等黑天鵝影響未如預期強烈，加上歐洲央行持續實施寬鬆貨幣政策，有助於整體經濟環境之改善；在日本方面，受到外需強勁、政府及企業投資帶動，經濟成長呈現穩健擴張態勢，而與東京奧運相關之基礎建設投資，有利於支撐其經濟成長。

我國 2017 年經濟表現優於預期，主要受惠全球景氣穩定復甦、國際原物料價格走高等影響，預期復甦情況將延續至 2018 年，但仍有美中貿易衝突、美國 Fed 縮表是否影響全球資金流動、中國大陸債務問題等不確定因素，須加以持續關注並審慎因應，避免國人對經濟政策缺乏信心，進而削減我國經濟成長動能。然儘管 2018 年我國經濟成長普遍持穩看待，但民間消費與投資信心是否回穩，即解決超額儲蓄及閒置資金問題，亦是影響我國經濟成長動能之參考指標。整體而言，由於我國幅員不大，外交氛圍亦因政治因素顯些沉重，惟務實地面對國際經濟環境瞬息萬變，方為因應之道，而與時俱進之金融產業發展政策，更是金融發展之先決條件。

事實上，仔細審閱本會在闡述金融服務業對經濟社會之貢獻中，不難發現其發展內涵攸關國家經濟發展動能，如能逐年保持穩定成長，勢必有助我國經濟與社會發展。然歐美等地金融監理成本增加、新興金融科技興起，加上新南向布局須適應當地之監理法規，造成我國金融業在國際上或跨產業間，面臨更加艱困及諸多挑戰之經營環境。再者，我國金融業整體資產規模雖穩健成長，但從其規模及獲利情況來看，顯然金融機構獲利能力及效率仍有待提升，如何提升金融機構之營運績效，唯有透過提供創新加值服務，調整採取降低成本以維持獲利水準之方式，並將資金運用於擴大研發及投資，逐步導引至提升金融業產業競爭力之長期工程，達到帶動經濟成長及參與社會公益之效果。

二、銀行體系

(一) 面對國內外銀行經營難題之環伺，有賴政府持續重視整體發展

我國銀行業長期扮演協助產業發展之推手，不僅滿足各項金融需求，對國人民生經濟扶持亦以為己任。然近年來雖發展穩健，但仍有資產利用率較低、獲利能力尚待提升、銀行家數過多等既存問題，特別是金融科技之興起，而弱化金融中介功能時，如何在規模較小、業務同質性較高、國際連結度較低之困境下持續成長，有賴政府重視發展環境，以及主管機關推出政策願景。如就總體經濟角度而言，維持成長動能之經濟環境及民眾資產穩定增加，與銀行業之經營情況高度相關，其因外匯存底增加透過乘數效果放大，須有穩定之投資及消費需求，去化苦無去路之充沛資金，如此將可帶動企業及個人資金需求增加，從而提高銀行業經營之獲利性。

事實上，在國內經營環境方面，銀行業應思考如何將金融市場擴大，以本國銀行債券業務為例，由於在金融海嘯後，投資人之投資需求轉為追求穩定收益之債券商品，因而成為各種金融投資工具中重要選擇之一，雖銀行在債券市場擔任債券發行者、專業投資者及交易商，但服務提供能力受到法令規定而有所限縮。應注意者，亞洲區域理財中心為金管會之政策目標，目前國內專業投資人主要是透過外國金融機構購買債券，對達成此一目標，初期可將國外投資部位撥出部分比例與國內金融機構交易或委託國內業者投資，以培育國內財富管理市場及專業人才。另在金融科技之影響下，傳統金融服務轉型過程中，須投入大量人力成本與研發費用，如能對現行標準認定放寬，預期可增加研發與創新投資，帶動金融科技之發展。據金管會統計，2016 年銀行業投資資訊服務業及金融科技業總額為 31.65 億元。

此外，國際化可謂延續銀行業發展之重點，因唯有與海外市場連結，方得以提高國內銀行之獲利能力，故臺資銀行透過參股或購併模式赴海外發展時，主管機關可協助取得當地生財資源之商機，使其融入在地經營環境，以逐步累積跨國營運的實力。當然亦需國內環境之配合，包括培育具備語言與國際觀之專業金融人才，並在現行金融法規之適度鬆綁下，不僅可吸引境外資金回流，亦帶動國際資金與企業進駐臺灣。誠言之，面對國際監理趨勢轉變、國內外與跨業競爭加劇之現況，欣見主管機關制定長期性金融產業發展戰略，以解決銀行業經營困境之既存問題，進而持續扮演對實體經濟成長、促進國際貿易、帶動就業及薪資成長之重要角色，並扭轉臺灣銀行業規模偏小、國際化程度不足、市場集中度過低之負面觀點。

（二）信託法及監護制度未與時俱進修訂，無法擴大照顧高齡族群之功能

信託制度在我國發展已逾十餘年，架構在信託制度上之相關業務，歷經萌芽至日益成長，不僅逐漸成為國人在資產移轉及分配規劃不可或缺之金融工具，亦融入社會大眾之日常生活，且信託制度之獨特性及規劃之靈活性，在金融體系中扮演日趨重要之角色。然我國信託業發展迄今，業務仍偏重於金錢信託，主要是特定金錢信託之市場准入較低，並創造相關業務人員之就業，但為避免大量資源投入特定金錢信託而造成排擠，勢必應在金錢信託以外開發他項業務。故在人口高齡化趨勢下，金管會推動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業務，並鼓勵信託業者積極研發具創新性之安養信託架構或服務。

然我國信託業者均為兼營，其中部分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思考推動信託業務轉型時，面臨銀行投入資源有限、信託人員不易養成、同業價格競爭等問題，而造成推動困難。如能爭取銀行對信託業務之重視，提升信託專責部門能見度，並主導客戶需求信託之量身規劃，將有利信託業之長期發展，其中高齡照護為當前熱門議題。事實上，當人口結構走向高齡化時，老人失智症人口及老人犯罪率之增加，為政府應關注之重點。以日本為例，施行偷竊罪之犯人 35% 為 60 歲以上之高齡者，甚至超過青少年犯罪，主要是面臨晚年貧窮之問題，使其寧願以人身自由換取免費三餐、住宿及醫療照顧。另，監護人侵占監護財產挪為己用之不法事件亦頻傳，顯見保護受監護人之權利及強化老人之安養，為建構長期照顧系統之重點方向。

誠言之，信託為一種受到嚴格法律保障之財產管理制度，故信託業務之發展與法令規範方向息息相關。由於在推動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過程中，仍有尚待解決之問題，包括信託法公布至今，較少因應經濟及法制環境變遷而配合修法，因而產生諸多法制問題；另，在實務上，常有高齡委託人不易找到合適之親友擔任信託監察人，以致無法協助其處理信託相關事務，再加上社福團體資源有限，建立「公設信託監察人」制度顯有其必要性。此外，目前高齡者安養信託制度尚有加值空間，包括日本將監護制度結合信託，該模式引進我國不僅直接將信託納入監護之一環，亦符合金管會推動安養信託規劃之內涵。

（三）國際金融業務經營資格受限，無法提高專業票券商之資金調度功能

票券金融業長期以來在票債券市場擔任承銷及造市者角色，對促進國內貨幣市場發展，提供企業短期資金融通及協助國內經濟發展，其發揮直接金融之貢獻甚鉅。事實上，我國票券金融公司發展至今，在主管機關嚴謹之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制度下，經營體質較過去健全，適逢政策開放得辦理外幣票債券業務，並在主動參與國內發行之國際板債券及相關服務下，取得初步成效。然在國際業務之

拓展上，因法規未開放而無法完整提供國際金融業務服務，甚至壓縮承作現有外幣資金拆款或 RP 之業務運作，如能適度開放其經營資格限制，可望增進票券金融公司之業務競爭力，並有助提升金融市場資金運用效率。

三、證券體系

（一）面對國內外金融環境激烈競爭，證券市場 IPO 家數及交易金額衰退

國內證券商之經營績效與股市關連性高，證券商營業收入以經紀業務手續費與信用交易利息收入為主，兩者合計占總收入七成以上。2017 年受國內外景氣復甦影響，全球股市交易量增加，台股全年度市場總成交金額 33.78 兆元，較 2016 年增加 9.69 兆元，增幅達到 40.2%，日均值從 998 億元增加至 1373 億元。上市股票週轉率 78.41%。據統計，2017 年度全體專營證券商稅後淨利 401 億元、EPS 1.333 元及 ROE 8.28%，較 2016 年稅後淨利 194 億元、EPS 0.625 元及 ROE 4.11%，證券商營運大幅改善。惟上市、上櫃及興櫃 IPO 家數，2016 年為 127 家，較 2015 年成長 3.3%，2017 年為 98 家，較 2016 年減少 22.8%。

面臨國內外金融環境競爭激烈，為強化證券業長期國際競爭力，有賴相關法規鬆綁及市場開放，包括建制與國際接軌之稅制、開放新金融商品、擴大外匯業務範圍等。雖然 2017 年 IPO 家數及金額創新低，但我國證券市場本益比與週轉率表現仍屬優異，臺灣在高科技、製造及生技業已形成類股聚落，對有意 IPO 的企業仍具有吸引力，未來可加強開發海外市場、放寬上市櫃條件，吸引更多優質企業踴躍掛牌。

（二）期貨交易過度集中於台指相關商品，期貨動能容易受到證券市場成交量之增減影響

分析我國期貨市場各類商品交易比重，主力商品標的為證交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2017 年台指選擇權交易比重為 70.16%，其次為台股期貨占 12.8%及小型台指期貨占 8.11%，亦即隨著證券市場成交量之增減，期貨動能亦受到影響。2017 年期貨市場交易量 2.66 億口，較 2016 年增加 2,403 萬口，即是受到 2017 年台股量能增加，影響期貨市場主力商品所致。此外，與其他先進國家相較，我國法人機構參與期貨市場尚有相當成長空間，2017 年法人機構占整體期貨市場交易比重近 50%，其中期貨自營商部分極高，占整體機構法人成交量近七成，國內法人（除期貨自營商）參與期貨市場交易比重偏低，此外，外資法人占全體期貨市場交易比重近兩成，相較現貨市場近四成，外資參與國內期貨市場比重較現貨市場低。

(三) 台股基金規模衰退，基金產品線發展趨近飽合，境內外基金發展差距大，不利區域理財中心之發展

截至 2018 年 2 月底，國內共有 39 家投信公司、810 檔投信公募基金，管理資產 2.4 兆元，亦有 41 家投信、投顧、證券，代表 71 家境外基金代理人，發行 1,047 檔境外基金，資產規模 3.4 兆元。過去十年，台股基金規模從 2007 年 5,000 億元減少至 2017 年 1,800 億元，又自 2014 至 2016 年，境內境外基金資產規模連續三年皆約 5.2 兆元左右，2017 年因台股量能放大，小幅增至 5.8 兆元左右，再者，從國內境內與境外基金規模差距大情況來看，國人將財富交由海外資產管理業者管理，長期將影響國內資產管理業的國際競爭力，不利我國區域理財中心之發展，顯見資產管理業務發展困境應積極突破。未來我國資產管理業仍具有相當成長空間，因此如何透過相關法規制度之修訂、資金引導機制、吸引外國資產管理業者在國內深耕、提升國內投信投顧業者發展資產管理業務之核心能力、研發或引進新種商品以滿足投資人多元投資管道，促進境內外基金平衡發展，以健全資產管理體系，活絡整體投資動能，為當前資產管理業重要之議題。

四、保險體系

(一) 在台灣投資環境未改善前，壽險資金無法在國內充分運用

2017 年壽險業資產總額 24.5 兆元，資金運用總額 22.2 兆元，其中 14.4 兆元投資海外，占資金運用總額比率為 64.9%，這個數字代表我國的壽險資金大多數未能留在國內。因外幣傳統保單、國際板債券、人民幣計價之寶島債皆不納入國外投資限額，都讓壽險資金加速流往國外投資部位，以獲得平均較國內高之投資報酬率。事實上，由於在台灣低利率環境下，我國壽險業資金在國內投資之機會不大，因無超過 10 年期以上之固定收益投資工具，或是具體可投資標的有限或是其投資風險過高。而當龐大之壽險資金能留在台灣投資，不但能促進國內相關產業之發展，具有正向之產業經濟利益，亦有利整體經濟之活絡及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此對提升臺灣之競爭力將有極大助益。

(二) 綠色保險推動速度緩慢，難以因應發展綠能產業及綠色經濟之需要

綠色保險之定義為產險公司就企業可能發生汙染環境之行為提供環境污染責任保險，亦包含協助企業或農業管理氣候變遷之保險、按照汽車行駛里程數納入保費定價標準考量之 UBI (Usage-Based Insurance) 汽車保險、對建築物重建或修復使用環保材料之綠色建築保險、發展太陽能與風力發電等之再生能源保險及以碳權交易各項風險當作投保標的之碳保險等。目前我國綠色保險發展已具雛

形，除了環境汙染責任保險及 UBI 汽車保險商品外，保險商品大都僅侷限於與保險標的物本身具綠能性質，或保險給付涉及綠能環保特性之物，如產險公司以附加條款方式推出「綠能環保車附加條款」，承保油電混合車、電動車，其車險保費較為便宜，可藉此鼓勵支持綠能環保車之駕駛人。因此產險業者可積極發展再生能源如風力發電（陸域、離岸）及太陽能光電相關風險之保險，或環境技術裝備保險、氣候變遷保險、車聯網大數據及新型態智慧綠色運具，如共享汽車、無人駕駛汽車等之保險，並協助相關產業管理有關之風險。

參、金融建言主題

檢視我國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現況，雖已於 2014 年晉升為兆元產業，並每年穩定成長，但面對國內外金融環境之瞬息萬變，若在其他國家快速構思下一階段金融發展戰略時，駐足不前，將無法持續對國家社會做出貢獻。爰本會擬定以下金融建言主題為策略，包括「擴大金融市場」、「活絡資本市場」、「金融支援高齡需求」、「推動金融科技發展」、「調適金融監理法規及相關制度」、「健全國內金融稅制」等六項，以期望達到金融市場發展、金融創新開放、法規限制調整、稅制問題改善等目標，並描繪出我國金融發展願景。

表 12：擬定金融建言主題之策略目標

策略 \ 目標	金融市場發展	金融創新開放	法規限制調整	稅制問題改善
擴大金融市場	(1)、(2)、(5)		(3)、(4)	
活絡資本市場	(1)、(2)、(4)		(3)	
金融支援高齡需求		(5)	(1)、(2)、(3) (4)、(6)	
推動金融科技發展		(1)、(2)	(3)、(4)	
調適金融監理法規及相關制度	(3)		(1)、(2)、(4) (5)、(6)	
健全國內金融稅制	(1)、(3)、(4)			(2)、(5)

註：表格內數字代表各金融建言主題項下之建言題號。

資料來源：本書自行整理。

一、擴大金融市場

由於我國金融市場規模較小、密度高且過於零散，如何擴大金融市場及提升金融產業國際競爭力，可謂促進金融體系活絡與效率之不二法門。事實上，借鏡國際發展經驗，如能提高與國際連結程度及全球能見度，除了可縮小與外國金融機構間之距離外，更可吸引境外資金回流臺灣從事資產管理，最終增進我國金融市場發展動能。

（一）加速推動勞工退休金（新制）開放自選投資制度，並儘速完成勞工退休金條例修正

現行勞工退休金條例，係為由雇主及勞工分別提撥退休金於個人退休金帳戶之「確定提撥制 DC」(Defined Contribution)；但，仍延用舊有「確定給付制 DB」(Defined Benefit) 之管理模式，由單一機構集中管理。亦即，所有參與新制之

勞工，不論年齡、年資、理財知識及退休財務計畫之差異，一律擁有相同的投資組合及報酬率，明顯與國際間之「確定提撥制 DC」(Defined Contribution) 之精神，由勞工自行投資管理之「個人帳戶為中心之退休金制度」大相逕庭。又，勞工退休金條例之保證收益制度也與當初推動「確定提撥制 DC」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的目的背道而馳。開放勞工退休金由勞工自行投資管理已為國際趨勢。先進國家均建置勞退金「自選投資」(member choice) 制度，如美國 (401k)、香港 (強積金，MPF)、及澳洲 (Superannuation) 等。

在勞工退休金建立自選投資制度之目的，是希望將每月定時提撥到勞工個人退休金帳戶之退休金，由勞工透過定時定額的方式，投資在自選投資平台上的商品。勞工可以依自己的年齡、偏好、與風險屬性選擇合適之基金投資，以增加累積退休金機會，且避免落入不同年齡、不同財務計畫的勞工卻有相同投資組合與報酬率之情形。一直以來，我國各界所主張之勞工退休金建置自選投資制度，一直是公、民營併存；亦即保證收益的政府管理基金與民營之退休理財商品，皆為此制度的勞工退休金之投資方案的選項。可承受風險的勞工可選擇自選投資，並且自負盈虧；而較無法承受風險的勞工，仍可選擇保證收益的政府管理基金，對於勞工而言，勞工自選投資制度提供更為多元的選擇，有助於勞工退休生活的整體規劃，並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政府推動年金改革有關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進入立法審議階段，主要是為了解決勞工保險基金之財務缺口；此舉不能避免地，將導致勞工於退休時領取之勞保老年給付減少，所得替代率下降。故，政府此時應同時對勞工退休金（新制）進行規劃，特別是在勞工自願提繳部分。試算顯示如下表，勞工自願提繳率增加到法定之上限 6%，且退休金投資管理之報酬率達 3%（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之平均投資績效）時，勞工退休後之所得替代率即增至 31.51%；又，若能開放勞工自選投資以增加提高退休金累積收益之機會，假設有 5% 之投資報酬率，則所得替代率不降反升，將能達到將近 50%。

			投資報酬率假設		
			3%	4%	5%
自願 提撥 比率 假設	0%	退休帳戶餘額	1,320,759	1,603,898	1,962,471
		等同月退休金	5,580	6,777	8,291
		所得替代率	15.76%	19.13%	23.41%
	3%	退休帳戶餘額	1,981,138	2,405,847	2,943,707
		等同月退休金	8,370	10,165	12,437
		所得替代率	23.64%	28.70%	35.12%
	6%	退休帳戶餘額	2,641,517	3,207,797	3,924,943

	等同月退休金	11,160	13,553	16,583
	所得替代率	31.51%	38.27%	46.82%

註：上表由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特聘教授黃泓智先生提供。計算假設情境為 25 歲開始工作，年資合計 35 年並於 60 歲退休的勞工，起始薪資為 25,000。死亡率假設採用 102 年全國簡易生命表；折現率為 1.64%。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勞工自選投資之法源依據為勞工退休金條例，惟勞動部歷經多方協商與研擬，迄今仍未完成立法工作。建議儘速完成勞工退休金條例之立法，使勞工自選投資具有法源依據，以利執行。
- 勞工退休金自選投資業務事涉層面甚多，建議由勞工退休金條例授權勞動部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邀集相關業者及機構，具體規劃勞工自選投資流程、自選投資標的審查、投資標的類型及辦理機構（如退休規劃諮詢機構）等細節事項，以完備勞工退休金自選投資制度。

※本項建言提案曾於 104 年、105 年及 106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提出。

（二）強化國銀債券經營平台，得與外國金融機構公平競爭之利基，以擴大國內金融市場

債券商品在各種金融投資及籌資工具中向來為重要選擇之一，尤其金融海嘯後，因應投資人之投資需求傾向追求簡單及收益穩健，促使金融業者致力於拓展債券服務以滿足發行人及投資人的需求。過去數年間我國債券市場蓬勃發展，國際板債券於過去五年總發行達近 1,500 億美元，2017 年發行金額更高達 404 億美元，已大幅提供國人去化資金的管道；但壽險及本國銀行同年度國外投資餘額仍成長約 960 億美元，顯見目前國內投資人對國外債券投資有龐大需求。在債券市場的初次級市場中，銀行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可同時擔任債券發行者、專業投資者及交易商。但囿於國內相關法令規定，其提供服務的能力反受限縮。建議主管機關能在既有基礎上，持續建置使我金融機構得與外國同業公平競爭之平台，並將機會留在臺灣，以提升國內金融業債券服務之能力，進而擴大國內金融業者之債券服務市佔率。

1、放寬銀行辦理債券業務之淨值規模限制，以提昇與海外金融機構競爭能力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19 條及相關函令規定，國銀以兼營身分經營自行買賣債券業務，持有單一本國或外國公司所發行有價證券以及單一有價證券之成本總額，不得超過該證券商淨值之 20% 及 10%，且該淨值之計算須以兼營證券商之淨值為依據，以致國內金融機構無法建置具規模的倉儲部位以滿足國內專業投

資人的投資需求，與外國金融機構競爭相對不利。我國最大銀行淨值達新台幣 2,840 億元，但與國際銀行淨值動輒可達 1 至 2 兆台幣以上仍遠遠不及，且境外銀行持有部位上限並不受我國淨值規定所限。銀行若以其整體淨值規模或仍勉可占一席之地，惟依現行規定，銀行縱有龐大之資產負債表及淨值，但受限於僅能以兼營身分及指撥營運資金專款辦理債券買賣業務(境內銀行兼營證券商淨值最高者僅新台幣 25 億元)，面對專業投資機構動輒一筆數千萬美元的需求，境內銀行縱有雄厚資本，但因此規定而自縛手腳，報價能力被大幅限制，徒然將龐大商機拱手讓與外國金融機構。懇請主管機關放寬銀行兼營債券業務之淨值限制，得以銀行整體淨值為計算基準，以提昇我國金融機構整體競爭力。

2、修改外國債券資訊揭露規定，保障境內金融機構債券業務經營商機

我國「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債券交易辦法」規定國內證券商須將境內專業投資人所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公開揭示；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程序」則規定投資人(含專業投資機構)自外國初級市場認購金額逾新臺幣三億元須辦理公告。反觀其他先進國家之債券管理，較多僅針對在其市場掛牌者予以規範，並未要求當地券商將當地投資人所投資之外國債券種類明細公開揭示。我國業者不論在國內或海外經營債券業務皆無從得知外國投資人之投資偏好，但外國同業卻可透過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平台了解我國投資人所持有的債券種類，藉此整合其廣大的海外資源協助聚焦本國投資人之偏好，而使我國提供債券服務之金融機構在此資訊公開之要求下被外國同業攻城掠地，而大幅削弱我國債券服務之競爭力。建請比照國際市場慣例，排除或修正登錄規定為交易後特定期間內向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申報，而非公開揭露前述資訊，以維境內金融機構之商機。

3、放寬對同一集團內企業提供債券服務及投資規定，使與國外金融機構有公平競爭的環境

據公開資訊觀測站國外大型金融機構來台發行國際板債券之 MTN program 所述發行訊息，國外金融集團內之銀行與屬同一集團之企業可互為發行者、承銷商及交易商，無須委由非屬同一集團之其他金融機構辦理，充分發揮集團經營之綜效發揮。我國「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規定，銀行對集團內關係企業提供債券服務或買賣逾一定金額門檻時，須經董事會同意；「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則規定銀行不得投資於負責人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前述規定造成銀行辦理承銷及自行買賣業務即使未留存部份亦無法辦理；「證券商管理規則」則規定證券商不得與海外關係企業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前述各項規定除造成商機與時效貽誤，國銀辦理相關業務規範與

外國同業及國內其他辦理相同業務之金融產業亦有不一致的情形。此一競爭立足點不一致之情形，亦大幅限縮我國金融機構提供債券服務的業務規模。建議主管機關在未投資或持有集團關聯企業所發行債券之情形下，放寬得以自營買賣或承銷方式提供屬同一集團企業債券服務，以使相關規範與外國金融機構靠齊，達到集團經營綜效。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放寬銀行採兼營證券商身份辦理之兼營淨值限制，即計算基準由指撥營運資金調整為銀行整體淨值，並排除認購債券辦理公告之資訊揭露限制，提升我國金融機構跨足國際市場，與外國同業競爭之利基，將利留臺灣。
- 修訂免除金融集團之銀行辦理債券業務之關係人相關建議，在未投資或持有集團關聯企業所發行債券之情形下，放寬得以自營買賣或承銷方式提供屬同一集團企業債券服務等限制。

※本項建言提案曾於 106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提出，加強論述並更新建議作法。

（三）鬆綁資產管理業務外匯規範

目前投信顧資產管理依計價幣別、投資國內比重、有無新臺幣結匯等在投資標的、銷售對象、結匯額度歸屬、投資人申購作業等分別有不同規定，建議鬆綁以促進資產管理業務多元發展。本案對外匯的影響，主要是結匯人身分及結匯時點改變，並且因結匯人及結匯時點多元化，有促進外匯交易及方向分散，減少新臺幣匯率面臨短期大幅升貶壓力的風險。外匯交易量部分，投信投顧相關管理資產過去五年平均月增量為 5.7 億美元，即使以全數增量皆以本案開放方式運用估算，對每月數千億交易量的我國外匯市場而言，影響非常有限（詳見下表）。

項目	規模(億美元)
投信投顧全權委託業務過去 5 年月均增量 2012.12~2017.12	4.4
投信基金外幣級別過去 5 年月均增量 2012.12~2017.12	1.3
台北外匯市場 2018 年 1~3 月 月平均交易量	6,675
台北外匯市場 2018 年 1~3 月 日平均交易量	336

1、放寬投資型保單新臺幣全委之結匯規定

（1）現行全委業務結匯係計入委任人（即投資人）當年累積結匯額度計算，投

資型保單全委情況，由於結匯計入保險公司額度或保戶額度（因保戶人數多、持有比重不同且隨時變動等）作業皆存在困難，致投資規範上雖允許投資型保單新臺幣全權委託投資海外，惟因結匯無法突破，致實務上投資範圍仍以新臺幣有價證券為限。

- (2) 建請為投資型保單新臺幣全委之結匯提供解決方案，例如由投信投顧依投資型保單新臺幣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別申請結匯額度後，於該額度內辦理結匯，促進投資型保險商品多樣發展，滿足國人資產全球配置需求。
- (3) 本項建議對外匯影響主要是結匯人身分及結匯時點改變。現行投資型保單新臺幣全委業務本來就有投資境外標的，主要是經由投資投信之跨國投資型基金配置，投資境外部分的結匯由投信在投信基金受理申購後辦理。放寬投資型保單新臺幣全委結匯規定後，投資型保單新臺幣全委投資境外標的之結匯改由全委業者辦理。結匯人身分從原本投信基金專戶改為全委業者，結匯時點從原本全委資產投資投信基金後由投信基金專戶結購提早為全委業者在投資前先結購（贖回情況結售時點則為延後）。

2、簡化投信基金資金匯出入管理

現行投信基金資金匯出入，須依有關公式填寫資金變動表，區分資金原始投資成本、投資利得、以結算尚可匯出金額，由於基金投資端及銷售端同時不斷變化之特性，實務計算中屬新臺幣額度或外幣額度之佔用或佔用回復易生疑慮，又各基金投資國內外比重不同，計算出之尚可匯出金額，僅能作為外匯管理大致參考，另有大額匯出事前通報、旬報等，控制節點眾多，提高投信營運成本，建請簡化。考慮現行計算申報作業複雜及投信系統撰寫人事訓練等成本投入，局部調整未必具簡化實益，簡化方式建議取消資金變動表，改以基金規模等數字作簡易估算，或於釐清控管所須具體資訊後再進一步規劃。

3、取消或提高基金募集額度新臺幣 200 億元上限

投信基金無論以新臺幣或外幣計價，目前皆有最高 200 億元額度上限的不成文規定，額度不足時需再提出追加募集申請。為即時提供投資人申購機會，避免錯過投資時機，以及減少行政成本，建議取消或提高基金募集額度上限。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放寬投資型保單新臺幣全委之結匯規定。**為投資型保單新臺幣全委之結匯提供解決方案，例如由投信投顧依投資型保單新臺幣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別申請結匯額度後於額度內辦理結匯。
- **簡化投信基金資金匯出入管理。**
- **取消或提高基金募集額度新臺幣 200 億元上限。**

(四) 開放票券金融公司設立國際金融業務分公司

主管機關為有利於國內金融機構業務趨向國際化、自由化，目前已分別開放國內銀行、證券及保險業可設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及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惟票券金融公司迄未開放設立國際金融業務分公司。緣因票券金融公司已政策開放得辦理外幣票、債券業務，在其主動積極參與國內發行之國際板債券、配合主管機關開放外國債券於國內登錄得於境內自行買賣政策，及集保結算所提供外幣債券保管及開立外幣債券附條件交易債券存摺服務，目前票券金融公司辦理外幣債券業務至今已見初步成效。

有鑑目前企業或銀行外幣資金主要存放於 OBU，導致票券金融公司與銀行或企業承作外幣資金拆款或 RP 來源受限，已影響其業務運作，為利票券金融公司外幣票、債券業務之發展，建議開放票券金融公司設立國際金融業務分公司，辦理國際金融有關之票、債券業務，俾提供國際金融業務服務之完整性，增進票券金融公司之業務競爭力。票券金融公司辦理國際金融業務之利基與創造之效益如下：

- 1、拓展客源，吸引境外客戶承作 RP，票券金融公司業務規模因以多元擴大且有效分散風險。
- 2、可至境外之外幣拆款市場取得外幣資金，有助資金調度。
- 3、留住並吸引金融專業人才，提升國際競爭力。
- 4、以租稅優惠吸引海外資金回流臺灣，擴大我國國際金融之資本市場版圖。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修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開放票券金融公司得設立「國際金融業務分公司」辦理境外國際金融業務。

(五) 營造壽險資金在台灣友善投資環境

據統計，2017 年壽險業保費收入達 34,202 億元，較 2016 年成長 9.16%，再創新高。目前我國壽險業國外投資比率逐年增加，從 2011 年之 37.7%至 2018 年 1 月之 65%，代表壽險資金在我國投資機會不大，如公共建設投資仍受證券化程度不高或是限額相關限制，亦無法投資護理機構，雖長照機構將開放營利性法人投資，但有 30%獲利必須限制用途，導致壽險資金無法在國內充分運用。

因此國內應考量進一步鼓勵壽險資金投資公共建設，以配合政府推動基礎建設投資及金融產業戰略，同時因應高齡社會照護政策，放寬投資長照及護理機構

之相關限制，將資金留在國內運用。同時為鼓勵壽險資金投入國內資本市場，發揮市場資金動能，也應適時檢討調整壽險資金投資有價證券適用之清償能力規範。至於國外投資部分，可蒐集主要保險市場保險監理制度檢討調整保險業國外投資監理規範，或是將保險業國外投資金額之設限，依公司治理等級差異化管理，讓公司治理運作良好之公司可以有更大的營運空間，並進一步提升經營品質，以促進保險業之健全發展。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鼓勵壽險資金投資相關部會發行之公共建設公債、資產證券化或基礎建設基金。
- 放寬壽險資金投資長照、護理機構限制。
- 檢討調整壽險資金投資有價證券應適用之清償能力規範。
- 蒐集主要保險市場保險監理制度檢討調整保險業國外投資監理規範。

二、活絡資本市場

我國資本市場規模之擴大及健全資本市場體質，為金管會 2018 年施政工作重點之一，包括研議多元上市櫃條件、增列「電子商務」上櫃類別等，由於資本市場為中長期資金供需之橋樑，經由資本市場參與投資促進產業發展，可望帶動整體經濟成長。如能適度放寬證券業務經營限制，除了強化資本市場活絡流動性外，亦將帶動我國財富管理市場之發展。

（一）建立臺灣個人投資儲蓄帳戶機制（TIS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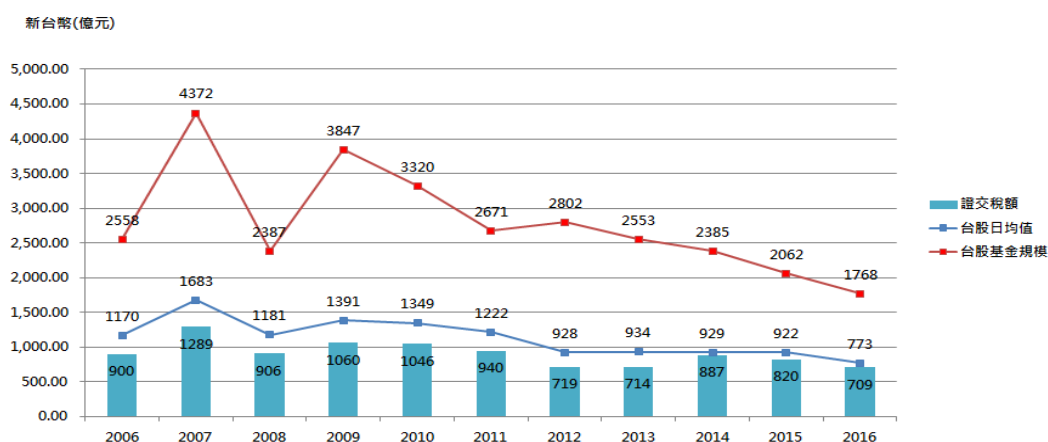
為鼓勵民眾持續投資，提振國內資本市場並鼓勵民眾儲蓄退休準備，參酌泰國等國家之個人投資儲蓄免稅帳戶機制，建議修正「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 3 有關儲蓄投資特別扣除條文，以建立我國個人投資儲蓄帳戶機制（TISA）。據中央銀行統計，全體銀行存放款餘額差距逐年擴大，銀行閒置資金至 2017 年底已達 8.5 兆元；且民眾理財觀念保守，持有之國內金融性資產多以現金形式儲存在銀行。2007 年台股基金規模 4,372 億元，但至 2017 年台股基金規模僅剩 1,736 億元；且台股日均量亦從 1,683 億元降至 1,287 億元。股市轉為外資主導，外資長抱權值股，資本市場尤其是中小型股票交易難以活絡，無法為中小企業提供活絡之股票發行平台，逐漸變成一種惡性循環。如何引導民眾長期投資市場提高股市整體交易量能，啟動經濟發展正向循環成為重要議題。

英國、加拿大、泰國、日本、韓國等皆已陸續實行兼具儲蓄與投資功能，並附有稅負優惠措施設計的個人投資儲蓄帳戶機制（Individual Savings Accounts, ISA），以鼓勵民眾長期投資，累積國民財富及促進經濟成長，其中又以日本及泰國最值得我國參考（英國、加拿大、日本、韓國、泰國各國個人儲蓄帳戶制度比較詳附錄一）。日本高齡化、少子化問題嚴重，其相關經驗值得我國借鏡。日本民眾投資風險的承受度很低，資產配置以存款為主，為讓資產更活絡，日本於 2014 年 1 月實施個人儲蓄帳戶 NISA 制度，提供年滿 20 歲之民眾，在股票、基金、ETF、REIT 投資每年 120 萬日圓之股利所得及資本利得免稅優惠。2016 年推出少年 NISA，對 0 歲至 19 歲的未成年居民提供每年 80 萬日圓免稅投資優惠。2018 年 1 月再推出鼓勵小額資金長期投資的積立 NISA，提供投資共同基金每年 40 萬日圓的免稅優惠，鼓勵年輕人每月定期投入一些資金進入積立 NISA 帳戶，藉長期投資累積資產，提高老後生活保障，並緩解日本社會快速老化，政府須負擔的支出壓力。

再者，臺灣並非儲蓄不足，而是投資不足且儲蓄太多，上述各國中，泰國亦值得我國借鏡。泰國為因應生育率下降及老年人口比例攀升，2006 年實施投資

泰國股市須達一定比例以上的「長期股權基金」(Long-term Equity Fund)，提供基金投資收益免稅優惠。十年來泰國股市漲了 112%、成交量成長三倍、國民所得增加一倍、稅收增加 77%，對於國民財富的長期累積有相當大的助益。此外，在活絡中小企業籌資方面，臺灣 98% 的企業都是中小企業，提供 800 多萬個就業機會；中小企業的生存與發展與 800 多萬人及他們背後的家庭生活息息相關。台股基金主動式選股的功能可以為臺灣民間的隱形冠軍中小企業們引進成長所需資金。

最後，在稅收分析上，本案實施後，預估有 200 萬人參與，依規定每人減免最高扣除 2 萬 4 千元之投資特別扣除額，再以國人平均稅率為 12% 計算，預計將減少稅收 57.6 億；但同時，因推動 TISA 機制估計台股基金規模每年可持續增加 480 億元，預計可帶動股市成交量回到 1,200 億元以上，證交稅稅收可超過 900 億元，與 2016 年的 709 億元相比增加 200 多億元（詳下圖）。TISA 不僅裨益投信投顧產業的長遠發展，更重要者，可鼓勵全民長期投資，為個人及家庭蓄積財富，為未來退休做準備，並更可長期挹注台股，進而助益臺灣經濟發展及就業與薪資水準，是多贏的解決方案。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2006-2016)、台灣證交所(2006-2015)、XQ(2016)、財政部(2006-2016)。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建立臺灣個人投資儲蓄帳戶之各項機制：

- 1、合格投資人：臺灣公民、外籍人士（因工作、婚姻、生活而長居臺灣者）。
- 2、可投資標的：限投資臺灣上市上櫃股票總額須達到基金淨資產價值 60% 以上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3、最低投資需求：毋須每年持續投資，除非個別基金投資策略另有規

定；無最低投資金額規定，除非個別基金投資策略另有規定。

4、投資年限及提領限制：每次購入至少持有五年。

5、最高免稅額度：投資於符合條件之台股基金每人每年扣除額二萬四千元，且併入儲蓄投資特別扣除二十七萬元限額內。

6、懲罰性條款：若未符合上述規定須繳回所有獲得之免稅金額。

- 修正「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條文，新增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投資於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條件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每年新增投資額為投資特別扣除額，該扣除額每人每年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且與儲蓄投資特別扣除全年合計以二十七萬元為限（詳附錄二）。

（二）開放證券商得經營私募基金業務，並允准私募基金得成為保險業資金之投資對象

為擴大國內私募基金市場規模，鼓勵證券商金融創新，實現金融進口替代政策，以帶動產業發展，加速產業升級，建議儘速開放證券商經營私募基金業務。就開放證券商從事私募基金業務之投資及交易範圍，除國內外證券、期貨及衍生性相關金融商品外，並開放資金得投資未上市櫃證券、進入產業或國家重大公共建設等項目，以擴大私募基金業務範圍。證券商從事私募基金業務，除了能引導資金進入國家政策產業及重大公共建設外，亦可使客戶投資理財商品平台更加地完整，並依客戶理財需求提供客戶資產管理服務，進而擴大國內私募基金市場規模，活絡資本市場。

此外，金管會保險局於 2017 年 12 月公告「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修正條文，保險業資金得投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轉投資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之私募股權基金。基於各業別之衡平發展，建議比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模式，允准證券商經營私募基金及證券商轉投資創業投資管理顧問事業之私募股權基金，納入「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稱「其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被投資對象」，以活化保險業資金之運用，並增加證券商發展資產管理業務之資金來源。

就證券商從事私募基金業務之防火牆及風險控管原則如下：

- 1、就證券商從事私募基金業務應設立專責部門或單位，並配置適當之專責人員負責執行業務。
- 2、證券商應將私募基金交由基金保管機構保管，不得自行保管。

- 3、證券商私募之基金與證券商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應分別獨立。證券商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之債務，其債權人不得對於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4、證券商辦理私募之研究分析、投資或交易決策者不得與執行買賣之業務人員相互兼任。證券商辦理私募基金之投資或交易決策及執行買賣之業務人員，不得與自營商或其他具利害相關部門之投資或交易決策人員相互兼任。
- 5、應以客戶之利益為最優先考量，且應遵循公司及職員與客戶間利益衝突之防止規定。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開放證券商得經營私募基金業務。
- 將證券商私募基金納入保險業資金得投資之對象。

（三）開放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得為有價證券買賣之外幣融資

依據「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 17 條規定，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不得為有價證券之融資融券，故投資人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必需支付全數金額始得投資，不符國際市場交易慣例，無法與國際市場接軌。因複委託平台無法滿足客戶資金的靈活調度需求，將迫使投資人轉向美國、香港或其他國家交易，致證券商客戶流失，影響國內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競爭力。

證券商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自 1991 年開放至今已逾 26 年，月成交金額約達 1,600 億元，已達一定經濟規模，且投資人亦熟悉國外證券市場交易相關規定。依證券商經營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多年經驗，又有經營台股授信經驗，且證券商目前經營自營、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國際債券承銷等各項業務，外幣資金調度順暢無虞。證券商是有足夠能力經驗辦理外幣融資業務。目前銀行可接受本國居民及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以外國有價證券作為擔保品，辦理新臺幣授信；而證券商僅限於可透過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接受非居民以外國有價證券作為擔保品，辦理因證券業務之借貸款項業務，換言之，證券商境內相關業務，尚無法以「外國有價證券」作為擔保品，發展相關業務。

基於證券業與銀行業，兩者均是國內金融市場發展之重要成員，且投資人買賣有價證券主要均透過證券商辦理，為平衡國內證券與銀行之均衡發展，建議開放證券商得辦理外國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開放證券商得辦理外國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可為國內帶來商機，包括：1、資金避免外流，在投資決策期間資

金仍留置在台，為客戶帶來更多彈性；2、提升國內券商業務一站購足的商品內容，增強國際競爭力；3、降低一般投資人到國外開戶交易制度與環境認知差異可能帶來的風險與糾紛。讓國人資金藉由國內正式投資管道進行理財，一方面可興盛國內金融機構業務，更可加強保障國人財富安全。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 17 條，刪除不得「融資」之文字。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 17 條：「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不得為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

※證券公會就本項建言以 106 年 8 月 29 日中證商業字第 1060004852 號函建議證期局在案，證期局並以 106 年 11 月 7 日證期（券）字第 10600351151 號函覆證券公會，已將證券公會建議函請中央銀行參考，並持續與中央銀行溝通。

（四）指數投資證券（ETN）投資人初級市場賣回與發行人贖回，其課稅規定比照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投資人初級市場賣回與清算賣回，均非屬買賣行為

指數投資證券（ETN）為證券商發行於到期時支付予投資人所追蹤標的指數表現連結之報酬，並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交易，而且投資人可於初級市場以指標價值採現金方式向發行證券商申購、賣回，投資人亦可於證券次級市場以市場價格買進、賣出，具到期日之有價證券。參照相同性質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ETF），係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以追蹤標的指數表現連結之報酬，並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交易，投資人可以淨資產價值於初級市場以現金，或以實物方式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購或賣回 ETF，亦可於次級市場以市場價格進行買進、賣出之有價證券。

綜觀而言，ETN 與 ETF 除是否具到期日與發行人不同外，皆具有（1）追蹤標的指數以獲得報酬；（2）投資人可於初級市場以現金方式申購賣回；（3）投資人可於次級市場交易；（4）發行人買回時僅能註銷不得再行賣出及（5）到期發行人收回與 ETF 發行人清算收回相同特性。因此，就 ETN 商品特性與制度均與 ETF 相同，並無差異。依財政部 81 年 4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811663751 號函釋，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在國內發行受益憑證含 ETF，以募集基金投資國內證券市場，其因買賣有價證券所取得之證券交易所得暨日後買回受益憑證有關稅捐之核課規定，受益憑證持有人申請買回其受益憑證時或清算時，該憑證收回註銷不再轉讓，非屬證券交易範圍，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就前述 ETN 與 ETF 商品性質與市場制度觀之，ETF 與 ETN 實除發行人不同外，其餘商品性質與市場制度均相同，而且就投資人而言，其持有追蹤相同標的指數之 ETN 或 ETF，並無不同，故基於租稅中立性原則、租稅公平原則以及避免租稅套利行為，相同商品應有相同的課稅制度與稅率，實不應因發行人不同而有不同。爰建議 ETN 投資人初級市場賣回（含到期賣回）與贖回行為，應同 ETF 初級市場買回（投資人賣回、基金公司買回）或清算買回，均非屬買賣行為；ETN 投資人次級市場賣出，同 ETF 投資人次級市場賣出，仍應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課徵證券交易稅。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財政部就 ETN 投資人初級市場之賣回（含到期賣回）與發行人之贖回行為，參照 81 年 4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811663751 號函內容，函釋同 ETF 初級市場買回（投資人賣回、基金公司買回）與清算買回，均非屬買賣行為。

三、金融支援高齡需求

我國人口結構快速走向高齡化，對醫療與照顧服務需求增加，其中高齡照護為當前熱門議題。然就日本經驗，高齡化社會帶出老人失智症人口及老人犯罪率增加之問題，故為建構完整之長期照顧服務系統，有賴政府政策及相關規範修正兼顧各方面考量，解決實務推動上之難題，包括公設信託監察人制度、意定監護制度等，以降低政府之負擔，並提升高齡者之權益保護。

（一）推動「公設信託監察人」制度，以鼓勵高齡者與身心障礙者辦理信託，保障其財產安全

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可透過成立信託的方式，以信託專戶支付醫療、養護機構及看護費等費用，藉以保障其財產安全，避免資金被挪用或詐騙，同時降低親屬間的紛爭。由於部分高齡者、獨居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即使財產已交付信託，但因年事漸高喪失行為能力，常無法親自管理財產，須有妥適的信託監察人為受益人協助處理信託相關事務，然實務上，常有委託人找不到適合的親友擔任信託監察人。

當高齡者或身心障礙者沒有適當親友擔任信託監察人時，首先仰賴社福團體擔任，但社福團體受限人、物力等資源不足或地域限制，僅有極少社福團體願意擔任，如能建立「公設信託監察人」制度，鼓勵高齡者與身心障礙者辦理信託，政府僅須投入極少的資源，即可引導龐大的民間資源做妥善的規劃，以降低政府的負擔，是非常具有效益的措施。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先由各縣市政府培訓專人擔任信託監察人，以監督信託之執行，進而推動立法，以完備公設信託監察人之法制工作。

※本項建言提案曾於 105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提出，加強論述並更新建議作法。

（二）儘速完成民法有關意定監護制度之修法，以利民眾規劃信託安排

臺灣高齡者之財產管理與生活照護，大多是由家人處理，且依照民法之監護制度，90%以上監護人多為子女或親屬擔任，然部分監護人未必善於財產管理事務或熟知監護人之職責倫理，甚至擅自將受監護人的財產挪為己用，未能真正保護受監護人權利。高齡者在信託架構中安排「信託監察人」，可以保護自身利益監督受託人執行信託事務。但是現行民法監護制度由法院為監護宣告時，監護人未必與信託監察人為同一人，因此監護人與信託監察人意思表示不一致時恐造成

紛爭。如能由高齡者自行指定所信賴之人做為意定監護人，並約定以意定監護人為安養信託信託監察人，併用意定監護與安養信託的規劃，由專業信託銀行管理高齡者資產，由意定監護人照護高齡者生活起居，並協助監督信託銀行執行支付相關費用，以保護判斷力減弱的高齡者。法務部雖於民法修正草案已納入意定監護制度，惟於 2016 年經法規預告後迄今無新進度，因此建請法務部儘速修法，以利民眾實務需求。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法務部儘速完成民法有關意定監護制度之修法。

（三）參考日本建立我國「監護制度支援信託」制度

為配合金管會推動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業務，希冀借鏡日本建立我國「監護制度支援信託」制度，使委託人（被監護人）能獲得更佳之照顧，並避免親屬監護人濫權，保全委託人（被監護人）財產，以提高民眾利用信託制度管理財產之意願。日本「監護制度支援信託」制度運作架構如下：

- 1、以成年及未成年監護制度中之受監護人為委託人及受益人之自益信託架構，不包括受輔助宣告人及意定監護制度中之受監護人。
- 2、家事法院為監護宣告後，如認為有利用此制度之必要，即選任專家監護人調查受監護人之生活狀態及財產狀況，檢討是否適於利用監護制度支援信託，若適合，進而設定交付信託之財產金額，與定期交付給親屬監護人供日常支出之金額，向家事法院提出報告書，家事法院確認後，即將指示書交付予專家監護人，由專家監護人以受監護人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與信託業者締結信託契約，締約後，如無須專家監護人繼續參與，則專家監護人辭任，由親屬監護人接管平常所需未交付信託之財產。
- 3、信託存續期間由受託人依照信託契約之約定，定期交付必要之生活費予監護人，如因受監護人之收支狀況變更，而須變更此定期金之金額，或有解約之必要時，應向家事法院提出報告書，由家事法院作成指示書後，始能變更。

我國社會發展進程與日本類似，同樣面臨高齡化、少子化之社會，如何完整照護高齡者，是整個社會需要面對之問題，日本「監護制度支援信託」制度是將監護制度結合信託而創設之新制度，不僅強化法院監護之職能且直接將信託納入監護之一環，正好與金管會推動之安養信託規劃內涵契合，且可彌補現行安養信託之不足。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為完善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制度，借鏡日本建立我國「監護制度支援信託」制度有其必要性且深具社會功能性，司法院、法務部可參考日本經驗建立我國「監護制度支援信託」制度。

（四）儘速完成「信託法」修法，以利民眾規劃辦理家族信託及安養信託等業務

「信託法」自 1996 年公布施行迄今，除 2009 年配合民法將「禁治產人」修正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外，未做其他修正，近年來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變化快速，我國隨著經濟高度發展及金融市場日趨複雜，不同型態之信託管理需求日益增加，現行規定已無法貼近社會脈動，產生諸多法制問題。信託公會先前曾於 2008 年委請學者專家就信託法條文，就實務及學理通盤檢討，擬具建議修正草案就委託人權利之繼承、多數受益人之相關規範及受益權取得、行使、讓與、設質及受益權收買請求權等提出建議，並明定以受益人之教育或扶養為目的而成立之信託，其受益權不得讓與第三人，提供法務部作為信託法修法之參考。

我國經濟及法制環境變遷，民眾對於家族信託、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信託之需求殷切，由於信託法未配合制定及完善，造成實務運作上，例如信託業者辦理家族信託時，對於委託人之權利可否繼承等，產生諸多法制問題。因此建請法務部儘速修法，充分發揮信託功能及促進整體信託法制之健全，以利辦理家族信託協助企業傳承根留臺灣，以及藉由安養信託規劃保障未來生活，以符合全體國民之期待。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法務部儘速完成「信託法」修法。

（五）配合政府政策協助解決國人高齡化問題，發展高齡化保險商品市場，擬請協助取得相關經驗發生率統計資料以供精算費率

長照 2.0 制度與商業長期照顧保險於給付標準之評判機制有差異：

- 1、長照 2.0 制度，其個案給付金額之多寡係按 CMS（Care Mix System）等級依與該等級對應之長照 2.0 失能等級（如下表）予以判定，所謂 CMS 等級，係指透過 LTC-CMS 資訊平台，並依據「照顧管理評估量表」內各問項回復內容所產出之結果。

CMS 等級	長照 2.0 失能等級
1a	失智
1b	衰弱
2	輕度
3	輕度
4	中度
5	中度
6	中度
7	重度
8	重度

2、商業長期照顧保險之給付判定標準則依是否達「生理功能障礙」或「認知功能障礙」予以判斷，所謂「生理功能障礙」係指其日常生活自理能力（ADLs）持續存有三項（含）以上之障礙，而「認知功能障礙」則指持續處於失智狀態，且有時間、場所或人物中兩項以上之分辨障礙。

3、長照 2.0 制度與商業長期照顧保險其給付標準之評判機制不同，為利制度銜接，需瞭解評判標準相互間之對應關係（例如 CMS 等級 6 與日常生活自理能力（ADLs）或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能力量表（IADL）之對應關係等）。

現行因國內缺乏完整之長期照顧相關經驗統計數據，故保險公司評估國人未來長照成本時多僅能仰賴國外再保險公司提供之資料，然國外再保險公司通常是參考國外經驗而非國人的經驗評估，在評估上較難準確掌握國人接受長期照顧之經驗數據。商業長期照顧保險因保障期間及提供給付期間較長，風險相對較高，倘能取得國人於長期照顧服務上之相關經驗數據，將有助於業者開發長期照顧相關保險商品時，在定價及風險準備上能夠準確估算，進而有助於推動以商業長期照顧保險銜接長照 2.0 制度之政策規劃。

衛生福利部 2016 年 12 月出版「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2017-2026 年）已提供長照十年計畫 1.0 下八大服務項目實際補助情形之統計分析（詳下圖），考量現已邁入長照 2.0 制度，若能取得長照十年計畫 2.0 下各服務項目之實際補助情形，將有助業者開發提供該項服務之長期照顧保險商品。

表 3.3.2 長照十年計畫 1.0 八大服務項目補助情形				
項目		輕度	中度	重度
居家服務	最高補助額度	25 小時/月 每小時 200 元	50 小時/月 每小時 200 元	90 小時/月 每小時 200 元
	實際補助情形	13 小時/月 每小時 200 元	24 小時/月 每小時 200 元	32 小時/月 每小時 200 元
日間照顧	最高補助額度	25 小時/月 每小時 200 元	50 小時/月 每小時 200 元	90 小時/月 每小時 200 元
	實際補助情形	25 小時/月 每小時 200 元	50 小時/月 每小時 200 元	90 小時/月 每小時 200 元
家庭托顧	最高補助額度	25 小時/月 每小時 200 元	50 小時/月 每小時 200 元	90 小時/月 每小時 200 元
	實際補助情形	25 小時/月 每小時 200 元	50 小時/月 每小時 200 元	90 小時/月 每小時 200 元
居家護理	最高補助額度	每月 1 次，每次 1,300 元		
	實際補助情形	平均每人使用 5 次/年		
居家及社區復健	最高補助額度	居家復健，每項治療服務（物治、職治）每星期最多 1 次，一年各以 6 次為原則，每次 1,000 元。社區復健每週 1 次，每場次補助 2,000 元。		
	實際補助情形	平均每人使用 6.6 次/年		
輔具租借、購	最高補助額度	每 10 年內每人 10 萬元		

項目	輕度	中度	重度
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實際補助情形	地方政府自籌辦理	
營養餐飲	最高補助額度	補助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每人每日一餐，每餐 50 元	
	實際補助情形	地方政府自籌辦理	
喘息服務	最高補助額度	每年 14 天，每天 1,200 元；機構喘息另有交通費補助每趟 1,000 元，每年 4 趟	每年 21 天；機構喘息另有交通費補助每趟 1,000 元，每年 4 趟
	實際補助情形	平均每人使用 8.0 日/年	平均每人使用 7.8 日/年
交通接送	最高補助額度		每月 4 次（來回 8 趟），每趟 190 元
	實際補助情形		每月 5 趟，每趟 190 元
長期照顧機構	最高補助額度	家庭總收入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經評估必要者，專案補助，每人每月 18,600 元	家庭總收入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者，每人每月 18,600 元
	實際補助情形	地方政府自籌辦理	地方政府自籌辦理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協助提供長期照顧發生率統計資料，包括：
 - 1、CMS 等級與日常生活活動量表（ADLs）或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能力量表（IADL）之對應關係。
 - 2、「照顧管理評估量表」轉化為 CMS 等級之量化標準。
 - 3、考量不同年齡/性別/CMS 等級所提供的長照服務均不同，故需依年齡/性別/CMS 等級編算之發生率。
 - 4、考量長照狀態可能持續惡化，需提供 CMS 狀態轉移機率。
 - 5、符合長照服務條件者體況應不同於一般人，故須編算接受長照服務者之生命表。
- 協助提供或於網站揭露有關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下，各服務項目（照顧服務、居家護理、社區及居家復健、輔具購買、租借及住宅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老人餐飲服務、喘息服務、交通接送服務及長照機構服務等）之實際補助情形。

（六）提高保險業參與社會福利事業及公共建設投資之誘因，以強化國內長期照顧服務及公共建設之發展

為引導保險業資金參與社會福利事業，金管會擬具「保險法」第 146 條之 5 修正案呈報行政院，並於 2018 年 4 月 19 日經行政院第 3596 次會議通過，其後行政院於 4 月 23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院臺金字第 1070169914 號）。前述保險法修正草案內容，即是放寬保險業比照「公共事業」辦理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符合

規定者，不受「保險法」第 146 條之 1 限制，可擔任被投資事業不超過三分之一之董事、監察人席次，雖可行使表決權，但不得指派人員獲聘為被投資事業經理人。為有限度開放保險業者派員參與長期照顧機構之經營，但比照公共事業投資之董監事席次安排，並不完全能提高保險業投資長期照顧事業之誘因。

此前，金管會於 2017 年 12 月修正公布「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將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對象增列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上開辦法之修正，為因應 2018 年 1 月制定公布之「長期照顧機構法人條例」，保險業投資於社團法人形式之長期照顧機構，出資比例原則上不超過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 45%，如屬資本適足率（RBC）滿足一定條件以上之保險業，可向金管會申請核准，但投資總額仍不得超過保險業資金 10%。前開「保險法」修正草案雖突破過去不得擔任董監事之難題，但「長期照顧機構法人條例」第 33 條、第 36 條卻規範不得指派董事長及盈餘分配限制，恐影響保險業之投資意願。

應注意者，如從最低收益率限制及風險係數要求之角度切入，前者為「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標準及處理原則」規定，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之合理報酬率，即年化收益率應不低於中華郵政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 1.5% 為準（目前為 2.345%）。後者是保險業投資不動產之風險係數為 0.0781（素地或未能符合即時利用並有收益認定標準加計 40%），而保險業參與公共建設或長期照護產業，若依保險業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申請核准，持股未達關係人者，採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政策性）之風險係數 0.0128。

此外，由於公共建設受到投資金額龐大、報酬率偏低、承擔長期風險及成本回收緩慢等財務特性，影響民間參與意願。為提供民間機構參與投資風險之合理溢酬，有必要建立誘因機制，合理化計畫收益以提升民間參與投資之意願。另，主管機關亦規定保險業於商品訂價時，應注意檢測各項利潤指標，關於利潤測試時所使用主管機關指定之利率，係依各公司近三年投資報酬率平均值訂定，其監理目的在於避免經營不佳的保險公司大量發行虧損之保單。事實上，對經營績效良好之保險公司，如因配合政府政策投入公共建設而降低投資報酬率時，將造成商品無法通過利潤測試而影響商品業務之訂價與推展。

誠言之，風險係數高低調整直接連動 RBC 之變化，當風險係數越高時，代表 RBC 要求提高、資金成本越高。惟長期照顧事業屬公益社會福利性質，相關營運單位如需承租不動產，可預期租金給付能力有限，初期不易達到最低收益率限制。而此一情況，與鼓勵保險業資金投入公共建設，以促進民間經濟發展及減

輕政府財政壓力之情況相同。建議保險業投資公共建設及長期照顧事業使用之不動產，可比照「保險法」第 146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排除即時利用並有收益者之適用，且商品利潤測試得排除建造期之公共建設。其次，保險業參與長期照顧事業不動產投資之風險係數，可低於現行不動產相關之係數值，以增加保險業之投資誘因。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修正「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標準及處理原則」之最低合理投資報酬率規定，將辦理不動產投資區分具社會公益價值（例如社會福利事業、公共建設等）與非社會公益價值（指一般不動產），並調降社會公益價值不動產投資之最低收益率要求。
- 研議保險業參與長期照顧事業不動產投資之風險係數，可低於現行不動產投資相關之係數值，以增加保險業之投資誘因。
- 允許保險業投資公共建設及長期照顧事業使用之不動產，得比照「保險法」第 146 條之 2 第 3 項排除即時利用並有收益者之適用，且商品利潤測試則得排除建造期之公共建設。

四、推動金融科技發展

金融科技透過先進之資訊科技、利基戰略與普惠金融服務模式，以隨時隨地且貼切之使用者體驗，從手機電子商務與智慧生活之金流服務出發，逐步拓展至金融行業之各個領域。由於金融科技驅動金融服務及商業模式之改變，並在全球獲得高度關注，因而從政府機關至民間機構均大量投入資源，以避免被時代浪潮所淘汰。儘管在推動金融科技發展過程中，建立相應之基礎建設為艱鉅任務，但卻是帶動我國數位化環境發展之基石。

面臨金融科技之快速進展，我國應加速發展金融科技與創新事業模式，透過大數據分析及智慧應用搶占國際金融科技之一席之地，並協助金融服務業與金融科技生態圈合作，以提升對信任、風險管控、即時之掌握。惟考量臺灣市場規模有限，如重複投資類似開放 API 金融科技平台服務，將造成非良性同業競爭，而非專業之互補合作，亦不利臺灣金融科技事業之健全發展。對此，金管會為推動金融科技發展，委請本會設立「金融科技發展基金」，由各金融同業公會及金融周邊單位共同捐助，協助金融科技創新創業及人才培育。

此外，金管會亦指示本會成立「金融科技創新園區」，預計將於 2018 年 9 月下旬開幕，其中為鼓勵國內金融科技創新應用發展，擴大跨產業創新共創機會，以及有效引流科技人才，園區將提供「數位沙盒」服務，運用跨部會（經濟部）研發成果，建立數位沙盒基礎平台，提供一個「非商業」及「場域限定」之金融科技開放 API 創新實證環境，期能降低創新實驗之門檻與成本，以提供金融業及科技業資訊與分析共享。

（一）建立生物特徵資訊共通平台，強化數位身分認證機制

英國《經濟學人》(The Economist) 於 2015 年 5 月一系列國際金融特別報導中，首篇以「Slings and arrows」為題，描述在金融科技潮流下，銀行業將失去既有優勢及利潤。以金融科技提供金融服務，主要是透過網路進行免臨櫃交易或服務，在此一環節下，客戶之身分識別為發展重要關鍵因素，如何兼顧資訊安全與客戶體驗，成為金融業者所應面對之挑戰。事實上，在許多電影鏡頭中，最高機密層級通常須經過生物辨識後始能取得，例如聲紋、指紋、虹膜、臉部等，而甚至取代傳統密碼授權，如花旗銀行於 2015 年在美國推出聲紋辨識服務，匯豐銀行亦於 2016 年在英國引進聲音及指紋辨識。

臺灣網路認證公司「TWID 身分識別中心」於 2016 年 11 月正式啟動，協助數位金融服務之身分確認，並於 2017 年 3 月提供自然人憑證之身分確認服務，避免金融機構重複建置身分識別機制，惟身分識別尚未擴張至生物辨識領域。而

為因應雲端、大數據及物聯網時代，行政院於 2017 年 10 月核定「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2017-2025 年）」，亦稱為「DIGI+方案」，其中在「數位創新基礎環境行動計畫」，以建立具公信力及開放性之網路身分識別中心為推動策略之一。而「研發先進數位科技行動計畫」中，對智慧應用科技之研發主要以「智慧創新應用」之面向推動，包括大數據、人工智慧、金融科技等，尤其在金融科技層面上，打造生物辨識級別之個人專屬密碼，為政府關注之重要政策環節。

相較於我國以公正第三方單位建立身分識別機制，印度由中央專責單位建立 Aadhaar 身分認證體系，並廣泛整合應用生物辨識技術，包括指紋、虹膜、臉部等，更將居民資訊與社會服務體系綁定。生物辨識可謂第二層防護機制，目前在電子商務方面，消費者使用手機上內建之指紋或臉部等生物特徵，即可登入電子支付平台直接進行交易，但仍無法應用在其他金融服務。然因指紋資料屬於法定重要個資，適合由公務機關徵詢國人同意蒐集生物辨識資料，爰透過政府主導或授權公正第三方單位建置生物辨識資料之統一運用平台，進一步推動我國數位化環境之發展。目前內政部移民署成功使用臉部及指紋識別，驗證國人入出境相關資訊，建議應鞏固此一成功基礎上進行各項資料之整合，並在第七代國民身分證改版開發中，將臉部識別融入其中。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資訊安全及個人隱私權保護受到民眾關注，生物辨識技術將會應用在不同層面上，由政府主導建立生物特徵資訊共通平台，初期先以蒐集臉部資料為主，並將移民署入出境、身分證、自然人憑證及金融聯徵中心等資料進行整合。

（二）加速發展行動支付服務，整合建置共同標準之行動支付平台，提高商家及消費者之使用便利性，促進產業效益根留臺灣，帶動我國金融科技创新發展，體現普惠金融福利國民

為普及行動支付使用率，行政院推動「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並將 2025 年行動支付普及率達到 90% 為政策目標，而財政部亦特別設置「公股事業金融科技研發成果整合平台」。目前各種數位支付錢包雖蓬勃發展，但商家之支付收受平台卻未整合、未普及而各自為政，以致國人使用行動支付比例無法大幅躍進。國際上，行動支付可分為「NFC」與「QR Code」兩大類型，其中以 NFC 感應之 Apple Pay、Samsung Pay 等國際支付工具，進入台灣市場後雖短時間吸引大量綁卡數，但僅將信用卡支付從塑膠卡片轉變成手機，對國內行動支付比例之提升較為有限。而 QR Code 之應用範圍則較廣泛（如金融帳戶、信用卡

等)，但由於 QR Code 規格未標準化，使得各種行動支付工具間無法互通，直接影響消費者及商家之使用意願。

此外，近年來面對資通訊科技快速發展，越來越多民眾透過「智慧型手機」處理生活大小事，提升生活便利、以手機取代錢包之行動支付，已形成趨勢。配合政府「智慧國家」政策目標發展行動支付產業，除了可落實「普惠金融」外，亦可帶動金融科技創新發展，提升國際競爭力，使產業效益根留臺灣。國內行動支付產業（包括電子票證、電子支付、第三方支付業者等）競相投入市場，面臨國際支付業者強大品牌優勢，以及市場競爭家數眾多、投入資源分散，且需與商家及銀行多方介接，致業者及商家導入成本高，及商家普及率不高等問題，致侷限發展空間、成長不易。

觀察印度在數位化環境之發展，印度政府先於 2006 年啟動「國家電子政務計畫」，印度總理莫迪上任後，再於 2015 年提出「數位印度」計畫，其中無現金交易之行動支付為發展政策之一，採國家標準之統一支付介面（UPI）推動行動支付，商家僅需申辦建置一種平台，民眾亦無再使用單一虛擬錢包之必要性，除了大幅便利消費者及商家外，亦將印度行動支付比例提高至 2016 年的 46%。由於 QR Code 支付並不受 iOS 或 Android 平台之限制，透過 App 或手機掃描再通過身份驗證即可完成支付，商家不需支援各種支付工具之感應機，而深獲國際支付業者之青睞。建議國內應加速整合支付業者參與共同標準之行動支付平台，以廣泛推廣至各類型商家，最終落實利民、便民之目標。

為簡化商家與銀行間多對多系統介接困難問題，並避免資源重複投資，財金公司在主管機關指導下，於 2017 年 9 月推出「QR Code 共通支付」服務，建置行動支付基礎建設平台。為擴大行動支付市場，加速行動支付產業發展，有賴消費、繳費、繳稅等多元應用場域普及（例如政府規費與公共事業帳單導入，以及各商圈商家示範導入行動支付等），達成普惠金融；至於商家與多家銀行及各電子票證機構、電子支付機構間「多對多」系統介接、資金清結算等問題，需透過共通支付之整合性平台，簡化商家與行動支付業者間合作機制，使其金流與資訊「互聯互通」。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政府部門」與「公營（泛公股）事業」率先使用「QR Code」行動支付：政府規費與公用事業帳單導入「QR Code」，帶動全民生活支付行動化。
- 以各商圈為示範場域，協助「微小型商家」收款行動化：由政府輔導各商圈，並與支付業者合作，協助微小型商家及攤商受理「QR Code」行動支付。

- 建立統一資訊介接機制或平台：達成行動支付業者之資訊及金流作業「互聯互通」，整合行動支付業者款項撥付服務，以提升店家「收款」及「帳務管理」效率、導入行動支付之效率。
- 政府加速整合支付業者參與共同標準之行動支付平台。

（三）放寬金融業研發投資抵減認列標準

為促進產業創新，改善產業環境，提升國家競爭力，政府鼓勵業者持續投入研發創新，制定「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以下稱「研發投抵辦法」），讓研發活動相關費用可申請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我國電子支付占個人消費僅 26%，低於中國大陸、新加坡、香港與南韓，金管會為使金融業掌握未來發展主要關鍵技術，為推動運用科技金融服務（Fintech），金管會設定五年倍增計畫，從目前的 26% 提升至 52%，並鼓勵金融業者加速金融服務業轉型，建構金融科技創新生態系統，希冀對整體金融產業未來有重大影響。因此金融科技之創新須投入許多人力成本與技術研發費用，金管會亦說明金融機構從事研究發展活動之支出可依據研發投抵辦法提出申請。

然金融業所進行的流程或服務創新在實務上有認定的困難，雖現在科技運用對於銀行營運模式有明顯之改變，金融業卻礙於產業特性，對「研發、創新」之認定不易，目前金管會認定金融業創新符合抵減的標準需具創新性、前瞻性、領導產業發展或對現有產業技術上具顯著貢獻者，且否准理由書說明須為提供予顧客使用的產品或服務。因此許多大數據開發、區塊鏈運用等基礎工程之建置因未能實際提供與顧客，故無法認定為金融創新，實與金管會大力倡導金融科技創新之立意不符。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放寬對研發創新之認定標準，對有利提升金融科技發展各項技術之運用，皆可視為創新。
- 針對金融科技服務流程重新研議更具體、明確之評估項目（如創新認定自我評估表單），讓金融業者申請前自我判斷是否符合標準以使申請作業更加有效率。

※本項建言提案曾於 105 年及 106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提出，更新建議作法。

(四) 研議 APP 實名認證技術及功能，運用於要保人/被保險人簽署要保書作業以滿足消費者需求

運用保險科技 (InsurTech) 使保險營運更有效率、更加便利，是保險業發展不可逆之趨勢。主管機關近年來亦積極鼓勵金融機構辦理各項行動支付服務，推動具普及性、安全性與多元行動之支付環境。因此，結合主管機關政策及保險科技運用，簡化保戶投保流程，增進保戶服務體驗，係本項建議之精神所在。現行電子支付機構 (如街口支付、歐付寶等)，均透過實名認證方式，進行當事人身份確認及消費款項支付，因涉及金流交易，其對於客戶身分確認及交易安全性之要求，應更甚於要保書之簽署，電子支付可行，要保書簽署自應亦可行。如屬可行，客戶既經實名認證程序，應可適用於首、續期及同家保險公司不同險種要保書之簽署，其可提升要保人/被保險人簽署要保書作業之便利性。

如電子支付業者日後獲准受託代收保險費，保險業者亦得藉由通過電子支付機構實名認證程序並綁定要/被保險人始能繳費之機制，串連至保險公司 APP 簽署要保書，不必重複作身分驗證，替代書面簽名，以達成無紙、安全、便利、提升客戶服務等目的，並符合 Fintech 國際浪潮。未來行動投保業務亦可加入人臉或指紋等生物科技辨識系統，以取代於平板及確認同意書之簽名，使簽署要保書流程更加多元、便利、親民。相關配套措施說明如下 (詳附錄三)：

- 1、仿制電子支付機構客戶申請開通帳號及保險業辦理行動業務流程，保戶可於線上完成身份確認程序 (如上傳身份證明文件或其他身份驗證方式) 及約定同意事項等。
- 2、如經申請具備線上確認要保書身份之保戶，即得透過手機 APP 確認要保書內容與點選同意，並留存完整軌跡。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允許業者開發具實名認證功能之 APP，使保戶得以透過電子支付機構實名認證繳費方式，點選同意要保書內容 (屬於保戶直接投保業務，非招攬投保，無業務員招攬問題)，替代書面簽名。

五、調適金融監理法規及相關制度

我國金融業之經營環境，不僅面對國際經濟情勢之快速變化，亦受國內金融監理法規之規範，儘管在整體獲利上有亮眼表現，但仍不可忽略基本面問題。為適切配合我國經濟金融之發展情勢，如能適度修正金融監理法規及相關制度，將有助於在兼顧金融市場秩序下，提升我國金融市場動能及健全發展。

（一）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之監理原則比照銀行規範辦理

依信託業法規定，銀行與證券商同為兼營信託業務，其所依循之法令規範相同，惟依「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5 條至第 7 條規定，銀行兼營信託業務經主管機關核定之信託業務後，符合一定資格條件者（但募集發行共同信託基金、指定集合、外匯等業務除外），得逕行開辦各種信託業務項目之新種信託商品或混合兩種以上信託業務項目之新種信託商品，並在開辦後 15 日內檢附營業計畫書及信託契約範本等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但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辦理之各項信託業務及新種商品須逐案申請核准或同意後才能辦理，如特定單獨、特定集合、指定單獨、員工福利信託及保險金信託等，因產生監理規範不一致，造成證券商業務開辦時程延宕及商機嚴重流失，影響證券商及銀行間之良性競爭，不利市場健全發展，此為不對等現象之一。

其次，銀行兼營信託業務分支機構申請辦理信託業務，僅需檢具兼營信託業務申請書及經營與管理信託業務人員名冊與資格證明文件；但證券商分支機構申請兼營信託業務需檢具營業計畫書（包括經營之信託業務項目、信託業務種類、作業程序、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與內部稽核制度）、總公司經核准辦理財富管理及信託業務之證明文件、董事會議通過申辦業務之紀錄、經營與管理信託業務人員名冊與資格證明文件、分支機構負責人無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第 2 條所列情事（如票據退票紀錄、票據拒絕往來、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無行為能力等）之聲明書及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等六項，顯與銀行兼營信託業務之申請方式不同，因業務申請方式繁瑣，且申請核准時間長，致造成開辦時程延宕，及商機流失，此為不對等現象之二。

基於風險控管及保護投資人權益，證券商如比照銀行方式辦理，應遵循下列規範：

- 1、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逾 150%。
- 2、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顯示淨值達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且不低於實收資本額；或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顯示總資產達新臺幣 200 億元以上，淨值達新臺幣 60 億元以上，且不低於實收資本額，最近三年均有獲利。

3、最近六個月未違反信託業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或經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處分未改善，情節重大者。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令證券商停止或於補正前暫停辦理該新種信託商品：

- 1、應檢具書件有不完備、或應記載事項不充分、或經主管機關要求補正，未依限補正。
- 2、有礙市場秩序之虞。
- 3、有影響信託業財務業務健全之虞。
- 4、契約內容顯失公平。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允許證券商經核准辦理金錢信託及有價證券信託業務後，符合一定資格條件者，得比照銀行方式逕行開辦各種信託業務項目之新種信託商品或混合兩種以上信託業務項目之新種信託商品。
- 分支機構申請方式亦能比照銀行檢具兼營信託業務申請書及經營與管理信託業務人員名冊與資格證明文件之方式辦理。

(二) 放寬金融控股公司從屬公司員工各項股票酬勞費用認列問題

企業為獎勵員工常見的獎酬方式有發放現金或股票，惟在「金控公司」制度底下有其特殊性。其中，獎勵金控子公司員工部分，發放現金並無太大爭議，然在發放股票時，受限於財政部 100 年 4 月 20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050280 號函釋（下稱 2011 年函釋，詳附錄四），金控公司與子公司在申報營所稅時皆無法列報費用，函釋訂定雖有其時空背景，但目前應有再提出檢視之必要，原因如下：

1、目前業界面臨之痛點

- (1) 若直接請金控子公司給付「子公司股票」給員工，由於該股票並無市場流通性，做為員工獎酬工具並不可行。
- (2) 若由金控子公司向金控母公司購買股票用以發放子公司員工，恐有違金控法第 38 條限制，子公司不得持有金控公司的股票，故不可行。
- (3) 若由金控公司直接發放股票予子公司員工，因 2011 年函釋認定非屬經營本業或附屬事業之支出，不得列報薪資費用。

2、金控法之精神與多樣化的獎酬工具

- (1) 金控法之立法目的係在發揮金融綜效之功能，而依金控法第 36 條規定，金控公司係金控集團之管理中心，又基於金控法第 49 條連結稅制下，在稅法上亦應將整體金控集團視為一個營業個體，子公司僅為金控集團底下之某個部門。
- (2) 近年來政府為了提升國家競爭力，避免優秀人才外流，為使企業吸引優秀人才，於公司法等相關法令中增設了更多獎酬員工之工具，並且擴及從屬公司員工，使公司運用獎酬工具時更有彈性，是以整體經濟產業環境與法令規範已與 2011 年函釋公佈當時有所差異，不可同日而語。

3、財政部 2011 年函釋限縮金控公司獎酬工具之運用

該函釋實質上限縮了金控產業使用股份基礎的獎酬工具之可行性，目前業界幾乎全數改以現金酬勞之方式發放，然而在現金增資員工承購部分，係整體金控產業都無法迴避之狀況。因此，對於金控產業而言再多的股份基礎獎酬工具之條文通過，都如同具文一般，無法有效運用，並削減政府當初立法之目的，對產業之發展並無助益。檢附相關法規限制、獎酬工具態樣與會計處理作法詳如附件補充說明（詳見附錄五）。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財政部重新檢視 100 年 4 月 20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050280 號函釋，放寬於金控連結稅制下，相關之股份基礎給付行為，若金控集團已依 IFRS 2 規範認列費用時，應可於申報營所稅時列報薪資費用。

（三）保險業投資國內股票之 RBC 風險係數不區分上市櫃

考量政府政策為鼓勵投資國內中小企業，藉由資本市場扶植中小企業之成長茁壯，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為國內中小型企業主要籌資及交易之市場，而目前國內上櫃股票市場相關制度與上市股票市場幾無差異，且逾 20% 上櫃公司符合上市條件仍選擇於櫃買市場持續掛牌交易，因此，現行銀行業及證券業計算資本適足之風險約當金額時，國內權益證券部分已不區分上市及上櫃股票。惟查保險業投資上櫃股票之 RBC 風險係數（0.3000）卻大幅高於其投資上市股票之風險係數（0.2165），甚至高於持有國外新興市場股票之風險係數（0.2887），似有調整之必要（詳見附錄六）。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為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上櫃股票市場，以達政府鼓勵投資中小企業之目的，可參酌目前銀行業及證券業，計算風險約當金額時，不區分上市及上櫃股票之方式，修正保險業投資國內股票之 RBC 風險係數，使其投資上市與上櫃股票適用相同的風險係數。

※本項建言提案曾於 105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提出，更新論述及調整建議作法。

（四）研議債券 ETF 風險係數或資本計提率分級

配合政府停徵債券 ETF 證券交易稅政策，櫃買中心致力於推動債券 ETF 市場發展已有顯著成效，截至 2018 年 3 月 13 日，已有 16 檔追蹤債券指數的 ETF 於櫃買中心掛牌交易，總發行規模達 756 億元。隨著債券 ETF 規模持續成長，現行債券 ETF 商品投資對於保險業、銀行業及票券業之風險係數或資本計提率規範，與其直接持有債券之規範仍存有明顯差異，恐不利債券 ETF 市場之發展。

- 1、保險業依現行規定，保險公司直接持有美國政府公債，其風險係數為 0，但持有完全由美國政府公債組成的債券 ETF，風險係數卻為 0.081；反之，保險公司直接持有高收益債券之風險係數為 0.1075，但持有完全由高收益債券組成的債券 ETF，其風險係數為 0.081。因此，保險公司持有債券 ETF 之風險係數未隨著其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商品調整，似無法合理反映保險公司持有債券 ETF 之真實風險。
- 2、另銀行業及票券業依現行規定，持有債券 ETF 之資本計提率同持有「權益證券」之資本計提率均為 0.08（並未區分股票與 ETF），且銀行業及票券業直接持有債券的資本計提率，則依政府債務工具、合格債務工具及其他非合格債務工具等進行區分（「零風險權數之政府債務工具」與「合格債務工具」，資本計提率區分為 0~0.016，共 4 個等級；若屬「其他非合格債務工具」，資本計提率則為 0.08 或 0.12），但其持有債券 ETF 之資本計提率，則不論其債券 ETF 之組成是否屬政府債務工具、合格債務工具及其他非合格債務工具，均為 0.08，同樣可能扭曲銀行業及票券業持有債券 ETF 之真實風險。

綜上，債券 ETF 係為一籃子債券投資之組合，實與債券投資無異，而且債券 ETF 為眾多債券所組成之投資組合，其個別市場風險部分，亦已藉由投資組合的建構而下降，惟目前保險業、銀行業及票券業持有國內掛牌之債券 ETF 風險係數或資本計提率，尚與債券投資存有明顯差異，並未能合理反映其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商品之風險。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保險業、銀行業及票券業持有債券 ETF 可依債券 ETF 投資組合標的之信用評等分級，由金管會訂定不同之風險係數或資本計提率。

(五) 為維護保戶權益，協助解決保險公司應付未付款項問題，增進保險公司於理賠時查找受益人之時效

按「保險法」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被保險人之死亡保險事故發生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通知保險人。保險人接獲通知後，應依要保人最後所留於保險人之所有受益人住所或聯絡方式，主動為通知」。為落實前開規定，保險公司對死亡保險事故之受益人，負有主動通知其請領保險金之義務，保險契約係一長期性契約，如要保人於契約存續期間未更新受益人聯絡資料，保險公司於保險事故發生後，恐未能完成查找受益人，以給付保險金之義務。

依「戶籍法」第 65 條及「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規定，利害關係人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閱覽戶籍資料或交付戶籍謄本，前開條文所稱「利害關係人」應包括「契約未履行或債務未清償」，惟保險公司為履行保險契約之給付義務，向戶政機關查調受益人戶籍資料，戶政機關對利害關係人之認定標準不一，致保險公司難以實行，且現行保險公司查找受益人數眾多，建議併同開放保險公司得以經濟部工商憑證，以網路「批次」方式申請，由戶政機關提供電子戶籍謄本，以兼顧作業效率。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開放保險公司得依「戶籍法」第 65 條及「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規定，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閱覽戶籍資料或交付戶籍謄本。
- 開放保險公司得以經濟部工商憑證，以網路「批次」方式申請電子戶籍謄本。

(六) 建置預售屋公告查詢網站，由賣方負責揭露預售屋繳款相關資訊，提升消費者權益之保護

建商於預售屋履約保證機制以不動產開發信託及價金信託方式辦理者，須將消費者所繳價金存入信託專戶。考量實務上建商如怠於將消費者交付之價金交付信託，恐損及消費者權益，為強化賣方責任，爰建請內政部建置預售屋公告查詢

網站，讓建商負責在網站上提供消費者查詢繳款資訊，以督促建商儘速將消費者所繳價金存入信託專戶，提升消費者權益之保障。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內政部建置預售屋公告查詢網站。**

六、健全國內金融稅制

面對台灣本地資金外流問題，如何透過健全金融稅制留住本國資本，並吸引外來資金在台投資，進而帶動國內金融市場之發展，為我國稅務機關值得思考之重要課題。觀諸全球主要金融中心，以新加坡為例，其透過金融稅制改變及其他配套措施，推動資產管理市場成長，並鞏固其國際資金往來之資金池地位，相關經驗可供金融業務與稅務主管機關共同審視。

（一）放寬境外所得納稅憑證之認定範圍

查「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有關境外所得已納稅款扣抵證明之規定，對於消弭重覆課稅，減輕納稅義務人之負擔立意甚佳。惟各國稅務機關之稅務行政並非全球皆採統一模式辦理，故不必然有核發納稅憑證之機制，致使實際提出抵扣之抵稅證明文件多數不被核定，立法良意淪為空泛，消弭重複課稅甚難落實。目前納稅義務人於應檢具納稅憑證實務上所遭遇之問題如下：

- 1、所得來源國並無開立納稅憑證之機制（如德國、義大利）。
- 2、所得來源國係由所得扣繳單位填發扣繳憑單（如美國、印尼、臺灣），惟該扣繳憑單非當地稅務機關發給，是否符合「所得稅法」第3條規定仍有爭議。
- 3、保管銀行依國際慣例，多採集合帳戶投資，保管銀行於所得來源國扣繳之稅款證明無法顯示各別委託人之納稅金額，故實務上仍多提供保管銀行出具之帳冊明細文件為憑（如日本）。

參照 106 年 8 月 25 日財稅字第 10604544060 號令及財政部 2017 年 11 月 9 日針對同一函釋發佈之新聞稿，財政部為營造友善租稅環境，提倡稅政簡化及減少納稅依從成本，核釋納稅義務人如已提出國外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得免檢附我國駐外單位之驗證文件，惟稽徵機關仍須就納稅證明內所載事實及內容作實質審認。倘稽徵機關仍得就納稅事實及內容作實質審認，同一申報扣抵境外稅額之案件，方不能因提具之證明文件非由當地稅捐機關核發，而不究其納稅事實，僅以文件取具不符形式規定而逕以否准適用，徒增納稅依從成本，更有違租稅公平。目前其他國家稅務機關，包括澳洲、新加坡及英國等，准許企業以保管銀行或金融機構開立之納稅憑證，作為境外已納稅額證明予以抵減國內之所得稅。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修訂「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條文，開放准許企業以其他足資證明確有繳納所得來源國所得稅款事實之證明文件，作為境外已納稅額證明予以抵減國內之所得稅。

- 或頒布解釋函令，就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或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8 項規定扣抵其中華民國境外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如因所得來源國無發給納稅憑證之機制、營利事業係委由保管銀行進行投資管理，致無法取得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或納稅憑證所記載之受益所有人、所得額和境外已納稅額包含歸屬於其他所得人之部分，得提出足資證明繳納該境外所得稅稅款事實之文件，以供審查認定。

（二）提高所得稅法備抵呆帳限額，鼓勵銀行業提列備抵呆帳，強化授信品質，並期與監理標準一致性

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 年 11 月 21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683 號函規定，為協助金融機構儲備未來因應景氣反轉時之健全經營能力，本國銀行及信用合作社應以備抵呆帳占總放款比率（下稱放款覆蓋率）達 1%以上為目標。嗣於 2014 年 1 月修正發布「信用合作社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第 5 條，提高第一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扣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指中央及地方政府）之債權餘額後為 1%，為提列備抵呆帳之最低標準。另「所得稅法」第 49 條規定，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債權之估價，應以其扣除預計備抵呆帳後之數額為標準。前項備抵呆帳，應就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餘額 1%限度內酌量估列；其為金融業者，應就其債權餘額按上述限度估列之。

綜上，近年來，主管機關修正各項監理法規要求各金融機構提高授信品質及增提備抵呆帳，以降低風險，將放款覆蓋率列入重要之財務指標之一，此等均為辦理授信業務之作業成本，惟所得稅法並未配套適度考量酌予提高扣除限額。信用合作社配合主管機關強化授信品質政策，2017 年放款覆蓋率達 1.94%，超過稅法規定者不得認列費用，仍須繳納所得稅，對配合政策財務優質之金融機構，無疑是稅制懲罰，爰建請主管機關修訂「所得稅法」第 49 條第 2 項，採與金融監理機關一致之法定規定，提高金融業備抵呆帳認列費用，以鼓勵穩健經營之金融機構。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修訂「所得稅法」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提高估列備抵呆帳之比率，鼓勵金融機構穩健經營。

※本項建言提案曾於 104 年、105 年及 106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提出。

(三)調降證券商依規定造市所從事權證避險交易之標的股票買賣專戶之證交稅至 1‰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認購（售）權證上市審查準則」第 19 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認購（售）權證審查準則」第 25 條規定，權證發行人對其所發行之權證應有流動量提供機制，並依據「認購（售）權證流動量提供者作業要點」，要求權證發行商在權證掛牌上市日起至最後交易日止之存續期間，必須履行造市之義務：發行商在每日盤中，即時，依各檔權證標的股票市價，在市場上同時掛出各檔權證之委買與委賣價格及單量，提供足夠流動性，以滿足投資人買進權證與賣出權證之需求。權證發行商在權證成交的同時，即刻計算出對應拋補的避險股票，於盤中進行買賣，實行動態避險。權證發行商因應上開規定，須為其所發行之權證提供流動量，負有造市報價責任，有依風險管理措施建立避險部位之必要。

權證交易有一定存續期間（3 個月至 2 年），屆期該權證即終止上市，其避險衍生之連結股票亦應予處分結清，權證發行商買賣避險股票主要基於法規之要求，並非著眼於投資獲利，與一般股票買賣可長期持有，且可投資獲利之交易型態不同。且每一檔權證，自發行、上市、造市、避險、履約至到期均為權證整體營運活動之一環，權證依規定造市行為與避險交易買賣股票，為同一循環內及息息相扣之經濟交易活動。證券商因法規造市從事權證避險標的股票交易，相關損益已併計發行權證之損益繳納 17% 的營利事業所得稅（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20%），但權證發行商於權證買賣時要繳 1‰ 的證交稅，對應拋補的避險股票要繳 3‰ 的證交稅，合計因權證造市衍生的證交稅高達 4‰，對經營權證業務形成過重的租稅負擔。觀諸全球主要權證市場，包括香港、新加坡、日本、美國、英國、法國、德國等國家，對辦理權證業務之損益課徵所得稅，皆並未再對權證造市或避險交易課徵證交稅，其中，香港權證市場交易活絡，成交量每日平均可達股票市場約 25%-30%，而 2017 年我國權證市場成交值占全體證券市場僅為 2.41%，差距非常大。

最近六年（2012 年至 2017 年），在主管機關的支持、權證發行商的努力造市報價、證券公會透過多元行銷活動提升權證能見度、及周邊機構等單位共同努力下，權證市場已較過去熱絡，權證交易占大盤比重在 2014 年攀高至 2.85%，但未能再持續成長；當權證市場活絡時，權證發行商須更積極的進行權證造市及股票避險，稅負成本成為經營權證業務之沉重負擔（近六年稅負約占毛利四成），成為權證發行商獲利不振之主因，更可能導致權證發行商退出市場，造成市場競爭衰退，對投資人及市場都是傷害。調降權證避險專戶內標的股票買賣之證券交易稅，可降低權證發行商因履行報價責任而負擔之避險交易成本，並會積極地造

市及避險，將提升權證流動性及投資人參與權證市場意願，亦進一步帶動現貨活絡，有助稅基之擴大，對於權證市場及國家稅收長期均有正面效益。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證券商因規定造市所從事權證避險交易之標的股票買賣，財政部調降證券交易稅至 1‰。

※本項建言提案曾於 105 年及 106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提出。。

（四）為促進選擇權市場之商品發展及健全選擇權商品稅制，將選擇權稅制比照期貨契約，依類別予以分別訂定稅率課稅，並酌予調降各類選擇權核定稅率

現行期貨契約依據商品類別（股價類、利率類等）訂有不同稅率，而選擇權契約則未考量商品類型不同，皆適用單一稅率（1‰）。由於目前我國選擇權商品類型逐漸多樣化，已有股價類、匯率類及黃金類等，各類商品性質差異甚大，適用單一稅率顯不合理，且影響商品發展，因應現況及未來發展之需，建議我國選擇權商品稅率調整如下：

- 1、現行期貨市場股價類選擇權契約與股票市場之認購（售）權證性質相同，但權證依證券交易稅條例僅於賣出時課千分之 1 交易稅，而股價類選擇權依期貨交易稅條例卻是買賣雙方各課千分之 1 交易稅，稅負為權證之二倍，顯不合理。我國股價類選擇權商品占整體期貨市場交易量七成，稅收僅占兩成，減半課稅，影響甚小，且歷次期貨降稅皆帶動交易量大幅成長，並未使總稅收短少，如 2013 年股價類期貨稅率調降 1/2，2015 年即恢復降稅前之稅收水準，故建議股價類選擇權契約之稅率調降為千分之 0.5，俾利證券及期貨市場相同性質商品之稅制得以衡平。
- 2、非股價類選擇權部分，如利率類、匯率類及商品類等，其波動度較股價類選擇權低，應適用更低之稅率，否則將影響交易誘因。且匯率及黃金選擇權皆是高度國際化之商品，國際間皆不課稅，我國課稅已不利於國際競爭，現行單一稅率造成部分選擇權商品負擔不合理稅負，更不利市場發展。以人民幣選擇權為例，其每口稅負成本為相同契約規模之人民幣期貨的五倍以上，此不合理之稅負成本將使我國人民幣選擇權處於競爭劣勢，不利商品發展，而影響其避險功能之發揮，而無法促進實質經濟之發展。故建議比照現行期貨商品課稅原則，將選擇權依類別予以分別訂定稅率課稅並適度調降稅率為利率類選擇權 10 萬分之 3，匯率類選擇權 10 萬分之 2.5，商品（黃金）類選擇權 10 萬分之 6。即使依類別課稅並調降稅率，由於非股價類選擇權商品交易

占比甚低，對整體期交稅稅收之影響亦甚微，惟卻可協助該種新商品之市場發展，意義重大且調整後應可促進交易量提升，可彌補降稅對稅收之影響。

綜上，我國集中市場交易之選擇權契約，不分商品類型皆適用統一之稅率，顯然無法符合各商品性質之需求，建議比照期貨契約之課稅架構，依類別予以分別訂定稅率課稅，使我國選擇權市場更具國際競爭力。由於期貨市場係提供實體經濟之避險管道，倘能活絡交易占比七成之選擇權市場，將有助於發揮期貨市場增益避險及服務實質經濟功能，對我國期貨市場及經濟之發展影響重大。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目前選擇權核定稅率已達法定稅率區間下限，建議修正「期貨交易稅條例」第2條第1項第3款放寬選擇權之法定稅率區間。有關選擇權法定稅率區間調整，可參考1998年期交稅條例立法及2005年修法之說明，將選擇權上下限，均調整為股價類期貨契約之10倍，即選擇權法定稅率區間由現行千分之1至千分之6調整為百萬分之1.25至千分之6。
- 比照現行期貨商品課稅之原則，將選擇權依類別予以分別訂定稅率課稅，並適度調降各類選擇權核定稅率為：股價類選擇權稅率千分之0.5，利率類選擇權10萬分之3，匯率類選擇權10萬分之2.5，商品（黃金）類選擇權10萬分之6。

※本項建言提案曾於104年、105年及106年金融建言白皮書提出。

（五）調整保險經紀人書審純益率及書審營業額

保險經紀人業及保險代理人業經營保險招攬業務已適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二節計算繳納之營業稅，專屬本業營業稅率為2%。由於保險經紀人與保險代理人收取之佣金及實質成本、費用率並無差異，所得額標準保險經紀人及保險代理人也均為20%，但在書審純益率及書審營業額卻有所不同。保險經紀人書審純益率10%，書審營業額限定於新台幣1,000萬元，然保險代理人書審純益率8%，書審營業額限定於新台幣3,000萬元，兩者卻不相同。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財政部將保險經紀人與保險代理人書審純益率及書審營業額，調整為一致。

肆、結語

本會先以金融服務業對社會之貢獻為出發，再檢討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現況及困境，並以「擴大金融市場」、「活絡資本市場」、「金融支援高齡需求」、「推動金融科技發展」、「調適金融監理法規及相關制度」及「健全國內金融稅制」等六大主題，作為今年度金融白皮書之核心內容。本白皮書係揉合學者專家就觀察國際金融環境後，評析考量所研擬之戰略規劃，以及各金融公會反映在執行業務及市場發展上，金融業者關切之開放發展議題等，最後具體提出相應可行性建議作法，供主管機關及社會大眾參考。

回顧本會提倡金融建言白皮書之初衷，旨在點出推動金融產業發展應有戰略高度，以勾勒出一值得金融業者長期追逐之願景，同時讓民眾了解各項金融活動皆存在日常生活中，與其密不可分，對於社會發展、企業經營、民生需求等極具貢獻。爰本會策劃之金融建言主題中，就擴大金融市場而言，加速開放勞工退休金（新制）自選投資制度，除了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外，並協助勞工累積退休金，亦與強化國銀債券經營平台，取得與外國金融機構公平競爭利基，具有擴大我國金融市場發展之效果。

再者，就推動金融科技發展而言，建立金融科技基礎建設為帶動我國數位化環境發展之基石，此前仍須增加政府各部會之橫向溝通進行協調。其次，就支援高齡金融需求方面，加速推動修訂信託法及監護制度，不僅擴大照顧高齡族群之功能，亦符合金管會推動安養信託規劃之內涵。誠言之，在面對國內外整體金融經營環境，部分業務受限於現行法令之制約，有待主管機關進一步對稅務法規及金融監理法規，進行合理調適與修正，以在兼顧金融市場秩序下，提升我國金融市場動能及健全發展。

金融建言白皮書自 2010 年提出迄今，已屆八年，本會感謝政府重視白皮書所提之建言，期望政府持續關注「107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內容有關各金融同業公會及周邊單位之建言議題，展現解決問題之積極執行力，並將其安排納入日後施政方案。與此同時，聚焦本會規劃總體議題之構想，以高層次之戰略角度推動金融服務業之發展。我們期待透過政府與金融業之良性互動，為我國金融服務業營造出一個有利經營與發展之優質環境。

附表一：「107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建言簡表（主題別）

主題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提案單位
擴大金融市場	一、建議 加速推動勞工退休金（新制）開放自選投資制度，並儘速完成勞工退休金條例修正	1. 勞工自選投資之法源依據為勞工退休金條例，惟勞動部歷經多方協商與研擬，迄今仍未完成立法工作。建議儘速完成勞工退休金條例之立法，使勞工自選投資具有法源依據，以利執行。 2. 勞工退休金自選投資業務事涉層面甚多，建議由勞工退休金條例授權勞動部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邀集相關業者及機構，具體規劃勞工自選投資流程、自選投資標的審查、投資標的類型及辦理機構（如退休規劃諮詢機構）等細節事項，以完備勞工退休金自選投資制度。	投信投顧業
	二、建議 強化國銀債券經營平台，得與外國金融機構公平競爭之利基，以擴大國內金融市場	1. 放寬銀行採兼營證券商身份辦理之兼營淨值限制，即計算基準由指撥營運資金調整為銀行整體淨值，並排除認購債券辦理公告之資訊揭露限制，提升我國金融機構跨足國際市場，與外國同業競爭之利基，將利留臺灣。 2. 修訂免除金融集團之銀行辦理債券業務之關係人相關建議在未投資或持有集團關聯企業所發行債券之情形下，放寬得以自營買賣或承銷方式提供屬同一集團企業債券服務等限制。	銀行業
	三、建議 鬆綁資產管理業務外匯規範	1. 放寬投資型保單新臺幣全委之結匯規定。為投資型保單新臺幣全委之結匯提供解決方案，例如由投信投顧依投資型保單新臺幣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別申請結匯額度後於額度內辦理結匯。 2. 簡化投信基金資金匯出入管理。	投信投顧業

主題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提案單位
		3. 取消或提高基金募集額度新臺幣 200 億元上限。	
	四、建議 開放票券金融公司設立國際金融業務分公司	修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開放票券金融公司得設立「國際金融業務分公司」辦理境外國際金融業務。	票券業
	五、建議 營造壽險資金在臺灣友善投資環境	1. 鼓勵壽險資金投資相關部會發行之公共建設公債、資產證券化或基礎建設基金。 2. 放寬壽險資金投資長照、護理機構限制。 3. 檢討調整壽險資金投資有價證券應適用之清償能力規範。 4. 蒐集主要保險市場保險監理制度檢討調整保險業國外投資監理規範。	保發中心
活絡資本市場	一、建議 建立臺灣個人投資儲蓄帳戶機制 (TISA)	1. 建立臺灣個人投資儲蓄帳戶之各項機制： (1)合格投資人：臺灣公民、外籍人士（因工作、婚姻、生活而長居臺灣者）。 (2)可投資標的：限投資臺灣上市上櫃股票總額須達到基金淨資產價值 60%以上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最低投資需求：毋須每年持續投資，除非個別基金投資策略另有規定；無最低投資金額規定，除非個別基金投資策略另有規定。 (4)投資年限及提領限制：每次購入至少持有五年。 (5)最高免稅額度：投資於符合條件之台股基金每人每年扣除額二萬四千元，且併入儲蓄投資特別扣除二十七萬元限額內。 (6)懲罰性條款：若未符合上述規定須繳回所有獲得之免稅金額。 2. 修正「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	投信投顧業

主題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提案單位
		第 2 款第 3 目之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條文，新增 <u>投資特別扣除</u>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投資於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條件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每年新增投資額為投資特別扣除額，該扣除額每人每年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且與 <u>儲蓄投資特別扣除</u> 全年合計以二十七萬元為限。	
	二、建議 開放證券商得經營私募基金業務，並允准私募基金得成為保險業資金之投資對象	1. 開放證券商得經營私募基金業務。 2. 將證券商私募基金納入保險業資金得投資之對象。	證券業
	三、建議 開放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得為有價證券買賣之外幣融資	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 17 條，刪除不得「融資」之文字。	證券業
	四、建議 指數投資證券（ETN）投資人初級市場賣回與發行人贖回，其課稅規定比照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投資人初級市場賣回與清算賣回，均非屬買賣行為	財政部就 ETN 投資人初級市場之賣回（含到期賣回）與發行人之贖回行為，參照 81 年 4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811663751 號函內容，函釋同 ETF 初級市場買回（投資人賣回、基金公司買回）與清算買回，均非屬買賣行為。	櫃買中心
金融支援高齡需求	一、建議 推動「公設信託監察人」制度，藉以鼓勵高齡者與身心障礙者辦理信託，保障其財產安全	先由各縣市政府培訓專人擔任信託監察人，以監督信託之執行，進而推動立法，以完備公設信託監察人之法制工作。	信託業
	二、建議 儘速完成民法有關意定監護制度之修法，以利民眾規劃信託安排	法務部儘速完成民法有關意定監護制度之修法。	信託業
	三、建議 參考日本建立我國「監護制度支援信託」制度	為完善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制度，借鏡日本建立我國「監護制度支援信託」制度有其必要性且	信託業

主題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提案單位
		深具社會功能性，司法院、法務部可參考日本經驗建立我國「監護制度支援信託」制度。	
	四、建議 儘速完成「信託法」修法，以利民眾規劃辦理家族信託及安養信託等業務	法務部儘速完成「信託法」修法。	信託業
	五、建議 配合政府政策協助解決國人高齡化問題，發展高齡化保險商品市場，擬請協助取得相關經驗發生率統計資料以供精算費率	1. 協助提供長期照顧發生率統計資料： (1)CMS 等級與日常生活活動量表（ADLs）或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能力量表（IADL）之對應關係。 (2)「照顧管理評估量表」轉化為 CMS 等級之量化標準。 (3)考量不同年齡/性別/CMS 等級所提供的長照服務均不同，故需依年齡/性別/CMS 等級編算之發生率。 (4)考量長照狀態可能持續惡化，需提供 CMS 狀態轉移機率。 (5)符合長照服務條件者體況應不同於一般人，故須編算接受長照服務者之生命表。 2. 協助提供或於網站揭露有關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下，各服務項目（照顧服務、居家護理、社區及居家復健、輔具購買、租借及住宅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老人餐飲服務、喘息服務、交通接送服務、長照機構服務等）之實際補助情形。	壽險業
	六、建議 提高保險業參與社會福利事業及公共建設投資之誘因，以強化國內長期照顧服務及公共建設之發展	1. 修正「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標準及處理原則」之最低合理投資報酬率規定，將辦理不動產投資區分具社會公益價值（例如社會福利事業、公共建設等）與非社會	金融研訓院

主題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提案單位
		公益價值（指一般不動產），並調降社會公益價值不動產投資之最低收益率要求。 2. 研議保險業參與長期照顧事業不動產投資之風險係數，可低於現行不動產投資相關之係數值，以增加保險業之投資誘因。 3. 允許保險業投資公共建設及長期照顧事業使用之不動產，得比照「保險法」第 146 條之 2 第 3 項排除即時利用並有收益者之適用，而商品利潤測試則得排除建造期之公共建設。	
推動金融科技發展	一、建議 建立生物特徵資訊共通平台，強化數位身分認證機制	資訊安全及個人隱私權保護受到民眾關注，生物辨識技術將會應用在不同層面上，由政府主導建立生物特徵資訊共通平台，初期先以蒐集臉部資料為主，並將移民署入出境、身分證、自然人憑證及金融聯徵中心等資料進行整合。	金融研訓院
	二、建議 加速發展行動支付服務，整合建置共同標準之行動支付平台，提高商家及消費者之使用便利性，促進產業效益根留臺灣，帶動我國金融科技創新發展，體現普惠金融福利國民	1. 「政府部門」與「公營（泛公股）事業」率先使用「QR Code」行動支付：政府規費與公用事業帳單導入「QR Code」，帶動全民生活支付行動化。 2. 以各商圈為示範場域，協助「微小型商家」收款行動化：由政府輔導各商圈，並與支付業者合作，協助微小型商家及攤商受理「QR Code」行動支付。 3. 建立統一資訊介接機制或平台：達成品牌行動支付業者之資訊及金流作業「互聯互通」，整合行動支付業者款項撥付服務，提升店家「收款」及「帳務管理」效率、導入行動支付之效率。 4. 政府加速整合支付業者參與共同	財金公司 金融研訓院

主題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提案單位
調適金融監理法規及 相關制度	三、建議 放寬金融業 研發投資抵減認列標準	標準之行動支付平台。 1. 放寬對研發創新之認定標準，對有利提升金融科技發展各項技術之運用，皆可視為創新。 2. 針對金融科技服務流程重新研議更具體、明確之評估項目（如創新認定自我評估表單），讓金融業者申請前自我判斷是否符合標準以使申請作業更加有效率。	銀行業
	四、建議 研議 APP 實 名認證技術及功能，運 用於要保人/被保險人簽 署要保書作業以滿足消 費者需求	允許業者開發具實名認證功能之 APP，使保戶得以透過電子支付機構實名認證繳費方式，點選同意要保書內容（屬於保戶直接投保業務，非招攬投保，無業務員招攬問題），替代書面簽名。	產險業
	一、建議 證券商兼營 信託業務之監理原則比 照銀行規範辦理	1. 允許證券商經核准辦理金錢信託及有價證券信託業務後，符合一定資格條件者，得比照銀行方式逕行開辦各種信託業務項目之新種信託商品或混合兩種以上信託業務項目之新種信託商品。 2. 分支機構申請方式亦能比照銀行檢具兼營信託業務申請書及經營與管理信託業務人員名冊與資格證明文件之方式辦理。	證券業
	二、建議 放寬金融控 股公司從屬公司員工各 項股票酬勞費用認列問 題	財政部重新檢視 100 年 4 月 20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050280 號函釋，放寬於金控連結稅制下，相關之股份基礎給付行為，若金控集團已依 IFRS 2 規範認列費用時，應可於申報營所稅時列報薪資費用。	銀行業
	三、建議 保險業投資 國內股票之 RBC 風險係 數不區分上市櫃	為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上櫃股票市場，以達政府鼓勵投資中小企業之目的，金管會可參酌目前銀行業及證券業，計算風險約當金額時，不區分上市及上櫃股票之方式，修正保險業投資國內股票之 RBC 風險係數，使其	櫃買中心

主題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提案單位
		投資上市與上櫃股票適用相同的風險係數。	
	四、建議 研議債券ETF 風險係數或資本計提率分級	保險業、銀行業及票券業持有債券ETF 可依債券ETF 投資組合標的之信用評等分級，由金管會訂定不同之風險係數或資本計提率。	櫃買中心
	五、建議 為維護保戶權益，協助解決保險公司應付未付款項問題，增進保險公司於理賠時查找受益人之時效	1. 開放保險公司得依「戶籍法」第65條及「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規定，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閱覽戶籍資料或交付戶籍謄本。 2. 開放保險公司得以經濟部工商憑證，以網路「批次」方式申請電子戶籍謄本。	壽險業
	六、建議 建置預售屋公告查詢網站，由賣方負責揭露預售屋繳款相關資訊，提升消費者權益之保護	內政部建置預售屋公告查詢網站。	信託業
健全國內金融稅制	一、建議 放寬境外所得納稅憑證之認定範圍	1. 修訂「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條文，開放准許企業以其他足資證明確有繳納所得來源國所得稅款事實之證明文件，作為境外已納稅額證明予以抵減國內之所得稅。 2. 或頒布解釋函令，就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3條第1項或同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8項規定扣抵其中華民國境外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如因所得來源國無發給納稅憑證之機制、營利事業係委由保管銀行進行投資管理，致無法取得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或納稅憑證所記載之受益所有人、所得額和境外已納稅	壽險業

主題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提案單位
		額包含歸屬於其他所得人之部分，得提出足資證明繳納該境外所得稅稅款事實之文件，以供審查認定。	
	二、建議 提高所得稅法備抵呆帳限額，鼓勵銀行業提列備抵呆帳，強化授信品質，並期與監理標準一致性	修訂「所得稅法」第 49 條第 2 項，提高估列備抵呆帳之比率，鼓勵金融機構穩健經營。	信聯社
	三、建議 調降證券商依規定造市所從事權證避險交易之標的股票買賣專戶之證交稅至 1‰	證券商因規定造市所從事權證避險交易之標的股票買賣，財政部調降證券交易稅至 1‰。	證券業
	四、建議 為促進選擇權市場之商品發展及健全選擇權商品稅制，將選擇權稅制比照期貨契約，依類別予以分別訂定稅率課稅，並酌予調降各類選擇權核定稅率	1. 目前選擇權核定稅率已達法定稅率區間下限，建議修正「期貨交易稅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放寬選擇權之法定稅率區間。有關選擇權法定稅率區間調整，可參考 1998 年期交稅條例立法及 2005 年修法之說明，將選擇權上下限，均調整為股價類期貨契約之 10 倍，即選擇權法定稅率區間由現行千分之 1 至千分之 6 調整為百萬分之 1.25 至千分之 6。 2. 比照現行期貨商品課稅之原則，將選擇權依類別予以分別訂定稅率課稅，並適度調降各類選擇權核定稅率為：股價類選擇權稅率千分之 0.5，利率類選擇權 10 萬分之 3，匯率類選擇權 10 萬分之 2.5，商品（黃金）類選擇權 10 萬分之 6。	期貨業 期交所
	五、建議 調整保險經紀人書審純益率及書審營業額	財政部將保險經紀人與保險代理人書審純益率及書審營業額，調整為一致。	保險經紀人

附表二：「107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建言簡表（分業別）

本會茲將今年度執行單位、各金融同業公會及金融周邊相關單位所提建言之內容，整理歸納如下表。鑒於主管機關之政策推行持續更迭開放，本會僅就當前狀況對建言提案之具體建議評估進度，並以（1）已執行：所提建言及具體建議主管機關已明確處理並付諸實行；（2）研議中：主管機關關注該建言及具體建議並進行規劃處理，後續將有進一步發展；（3）評估中：主管機關對該建言及具體建議尚在評估階段；（4）新提案：過去未曾提案之建言等四類別標示。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共同提案				
財金公司 金融研訓院	一、建議 加速發展行動支付服務，整合建置共同標準之行動支付平台，提高商家及消費者之使用便利性，促進產業效益根留臺灣，帶動我國金融科技創新發展，體現普惠金融福利國民	1. 「政府部門」與「公營（泛公股）事業」率先使用「QR Code」行動支付：政府規費與公用事業帳單導入「QR Code」，帶動全民生活支付行動化。 2. 以各商圈為示範場域，協助「微小型商家」收款行動化：由政府輔導各商圈，並與支付業者合作，協助微小型商家及攤商受理「QR Code」行動支付。 3. 建立統一資訊介接機制或平台：達成行動支付業者之資訊及金流作業「互聯互通」，整合行動支付業者款項撥付服務，提升店家「收款」及「帳務管理」效率、導入行動支付之效率。 4. 政府加速整合支付業者參與共同標準之行動支付平台。	行政院 金管會 經濟部	新提案
期貨業 期交所	二、建議 為促進選擇權市場之商品發展及健全選擇權商品稅制，將選擇權稅制比照期貨契約，依類別予以分別訂定稅率課	1. 目前選擇權核定稅率已達法定稅率區間下限，建議修正「期貨交易稅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放寬選擇權之法定稅率區間。有關選擇權法定稅率區間之調整，建議參考 87 年期交	金管會 財政部	研議中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稅，並酌予調降各類選擇權核定稅率	稅條例立法及 94 年修法之說明，將選擇權上下限，均調整為股價類期貨契約之 10 倍，即選擇權法定稅率區間由現行千分之 1 至千分之 6 調整為百萬分之 1.25 至千分之 6。 2. 比照現行期貨商品課稅之原則，將選擇權依類別予以分別訂定稅率課稅，並適度調降各類選擇權核定稅率為：股價類選擇權稅率千分之 0.5，利率類選擇權 10 萬分之 3，匯率類選擇權 10 萬分之 2.5，商品（黃金）類選擇權 10 萬分之 6。		
個別提案				
銀行業	一、建議 強化國銀債券經營平台，得與外國金融機構公平競爭之利基，以擴大國內金融市場	1. 放寬銀行採兼營證券商身份辦理之兼營淨值限制，即計算基準由指撥營運資金調整為銀行整體淨值，並排除認購債券辦理公告之資訊揭露限制，提升我國金融機構跨足國際市場，與外國同業競爭之利基，將利留臺灣。 2. 修訂免除金融集團之銀行辦理債券業務之關係人相關建議在未投資或持有集團關聯企業所發行債券之情形下，放寬得以自營買賣或承銷方式提供屬同一集團企業債券服務等限制。	金管會	評估中
	二、建議 放寬金融業研發投資抵減認列標準	1. 研發創新可放寬認定標準，對有利提升金融科技發展各項技術之運用，皆可視為創新。 2. 針對金融科技服務流程重新研議更具體、明確之評估項目（如創新認定自我評估表	金管會	研議中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單)，讓金融業者申請前自我判斷是否符合標準以使申請作業更加有效率。		
	三、建議 放寬金融控股公司從屬公司員工各項股票酬勞費用認列問題	財政部重新檢視 100 年 4 月 20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050280 號函釋，放寬於金控連結稅制下，相關之股份基礎給付行為若金控集團已依 IFRS 2 規範認列費用時，應可於申報營所稅時列報薪資費用。	金管會 財政部	新提案
信託業	一、建議 推動「公設信託監察人」制度，藉以鼓勵高齡者與身心障礙者辦理信託，保障其財產安全	先由各縣市政府培訓專人擔任信託監察人，以監督信託之執行，進而推動立法，以完備公設信託監察人之法制工作。	衛福部	研議中
	二、建議 儘速完成民法有關意定監護制度之修法，以利民眾規劃信託安排	法務部儘速完成民法有關意定監護制度之修法。	法務部	研議中
	三、建議 參考日本建立我國「監護制度支援信託」制度	為完善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制度，借鏡日本建立我國「監護制度支援信託」制度有其必要性且深具社會功能性，司法院、法務部可參考日本建立我國「監護制度支援信託」制度。	司法院 法務部	研議中
	四、建議 儘速完成「信託法」修法，以利民眾規劃辦理家族信託及安養信託等業務	法務部儘速完成「信託法」修法。	法務部	研議中
	五、建議 建置預售屋公告查詢網站，由賣方負責揭露預售屋繳款相關資訊，提升消費者權益之保護	內政部建置預售屋公告查詢網站。	內政部	新提案
票券業	一、建議 開放票券	修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開放	金管會	新提案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金融公司設立國際金融業務分公司	票券金融公司得設立「國際金融業務分公司」辦理境外國際金融業務。	中央銀行	
證券業	一、建議 開放證券商得經營私募基金業務，並允准私募基金得成為保險業資金之投資對象	1. 開放證券商得經營私募基金業務。 2. 將證券商私募基金納入保險業資金得投資之對象。	金管會	新提案
	二、建議 開放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得為有價證券買賣之外幣融資	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 17 條，刪除不得「融資」之文字。	金管會 中央銀行	研議中
	三、建議 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之監理原則比照銀行規範辦理	1. 證券商經核准辦理金錢信託及有價證券信託業務後，符合一定資格條件者，得比照銀行方式逕行開辦各種信託業務項目之新種信託商品或混合兩種以上信託業務項目之新種信託商品。 2. 分支機構申請方式亦能比照銀行檢具兼營信託業務申請書及經營與管理信託業務人員名冊與資格證明文件之方式辦理。	金管會	新提案
	四、建議 調降證券商依規定造市所從事權證避險交易之標的股票買賣專戶之證交稅至 1‰	證券商因規定造市所從事權證避險交易之標的股票買賣調降證券交易稅至 1‰。	金管會 財政部	研議中
投信投顧業	一、建議 加速推動勞工退休金（新制）開放自選投資制度，並儘速完成勞工退休金條例修正	1. 勞工自選投資之法源依據為勞工退休金條例，惟勞動部歷經多方協商與研擬，迄今仍未完成立法工作。建議儘速完成「勞工退休金條例」之立法，使勞工自選投資具有法源依據，以利執行。 2. 勞工退休金自選投資業務事	金管會 勞動部	研議中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涉層面甚多，建議由「勞工退休金條例」授權勞動部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邀集相關業者及機構，具體規劃勞工自選投資流程、自選投資標的審查、投資標的類型及辦理機構（如退休規劃諮詢機構）等細節事項，以完備勞工退休金自選投資制度。		
	二、建議 建立臺灣個人投資儲蓄帳戶機制（TISA）	1. 建立臺灣個人投資儲蓄帳戶之各項機制： (1)合格投資人：臺灣公民、外籍人士（因工作、婚姻、生活而長居臺灣者）。 (2)可投資標的：限投資臺灣上市上櫃股票總額須達到基金淨資產價值 60%以上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最低投資需求：毋須每年持續投資，除非個別基金投資策略另有規定；無最低投資金額規定，除非個別基金投資策略另有規定。 (4)投資年限及提領限制：每次購入至少持有五年。 (5)最高免稅額度：投資於符合條件之台股基金每人每年扣除額二萬四千元，且併入儲蓄投資特別扣除二十七萬元限額內。 (6)懲罰性條款：若未符合上述規定須繳回所有獲得之免稅金額。 2. 修正「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條文，新增<u>投資特別扣除</u>。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	金管會 財政部	研議中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扶養親屬投資於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條件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每年新增投資額為投資特別扣除額，該扣除額每人每年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且與 <u>儲蓄投資特別扣除</u> 全年合計以二十七萬元為限。		
	三、建議 鬆綁資產管理業務外匯規範	1. 放寬投資型保單新臺幣全委之結匯規定。為投資型保單新臺幣全委之結匯提供解決方案，例如由投信投顧依投資型保單新臺幣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別申請結匯額度後於額度內辦理結匯。 2. 簡化投信基金資金匯出入管理。 3. 取消或提高基金募集額度新臺幣 200 億元上限。	金管會 中央銀行	新提案
壽險業	一、建議 配合政府政策協助解決國人高齡化問題，發展高齡化保險商品市場，擬請協助取得相關經驗發生率統計資料以供精算費率	1. 協助提供長期照顧發生率統計資料： (1) CMS 等級與日常生活活動量表 (ADLs) 或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能力量表 (IADL) 之對應關係。 (2) 「照顧管理評估量表」轉化為 CMS 等級之量化標準。 (3) 考量不同年齡/性別/CMS 等級所提供的長照服務均不同，故需依年齡/性別/CMS 等級編算之發生率。 (4) 考量長照狀態可能持續惡化需提供 CMS 狀態轉移機率。 (5) 符合長照服務條件者體況應不同於一般人，故須編算接受長照服務者之生命表。 2. 協助提供或於網站揭露有關	衛福部	新提案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下，各服務項目（照顧服務、居家護理、社區及居家復健、輔具購買、租借及住宅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老人餐飲服務、喘息服務、交通接送服務、長照機構服務等）之實際補助情形。		
	二、建議 放寬境外所得納稅憑證之認定範圍	1. 修訂「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條文，開放准許企業以其他足資證明確有繳納所得來源國所得稅款事實之證明文件，作為境外已納稅額證明予以抵減國內之所得稅。 2. 或頒布解釋函令，就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或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8 項規定扣抵其中華民國境外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如因所得來源國無發給納稅憑證之機制、營利事業係委由保管銀行進行投資管理，致無法取得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或納稅憑證所記載之受益所有人、所得額和境外已納稅額包含歸屬於其他所得人之部分，得提出足資證明繳納該境外所得稅稅款事實之文件，以供審查認定。	財政部	新提案
	三、建議 為維護保戶權益，協助解決保險公司應付未付款項問題，增進保險公司於理賠時查找受益人之時效	1. 開放保險公司得依「戶籍法」第 65 條及「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規定，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閱覽戶籍資料或交付戶籍謄本。 2. 開放保險公司得以經濟部工商憑證，以網路「批次」方式	內政部	新提案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申請電子戶籍謄本。		
產險業	一、建議 研議 APP 實名認證技術及功能，運用於要保人/被保險人簽署要保書作業以滿足消費者需求	允許業者開發具實名認證功能之 APP，使保戶得以透過電子支付機構實名認證繳費方式，點選同意要保書內容（屬於保戶直接投保業務，非招攬投保，無業務員招攬問題），替代書面簽名。	金管會	新提案
保險經紀人	一、建議 調整保險經紀人書審純益率及書審營業額	財政部將保險經紀人與保險代理人書審純益率及書審營業額，調整為一致。	財政部	新提案
櫃買中心	一、建議 指數投資證券（ETN）投資人初級市場賣回與發行人贖回，其課稅規定比照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投資人初級市場賣回與清算賣回，均非屬買賣行為	財政部就 ETN 投資人初級市場之賣回（含到期賣回）與發行人之贖回行為，參照 81 年 4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811663751 號函內容，函釋同 ETF 初級市場買回（投資人賣回、基金公司買回）與清算買回，均非屬買賣行為。	財政部	新提案
	二、建議 保險業投資國內股票之 RBC 風險係數不區分上市櫃	為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上櫃股票市場，以達政府鼓勵投資中小企業之目的，可參酌目前銀行業及證券業，計算風險約當金額時，不區分上市及上櫃股票之方式，修正保險業投資國內股票之 RBC 風險係數，使其投資上市與上櫃股票適用相同的風險係數。	金管會	新提案
	三、建議 研議債券 ETF 風險係數或資本計提率分級	保險業、銀行業及票券業持有債券 ETF 可依債券 ETF 投資組合標的之信用評等分級，訂定不同之風險係數或資本計提率。	金管會	新提案
信聯社	一、建議 提高所得稅法備抵呆帳限額，鼓勵銀行業提列備抵呆帳，強化授信品質，並期與監理標準一致性	修訂「所得稅法」第 49 條第 2 項提高估列備抵呆帳之比率，鼓勵金融機構穩健經營。	財政部	研議中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金融研訓院	一、建議 提高保險業參與社會福利事業及公共建設投資之誘因，以強化國內長期照顧服務及公共建設之發展	1. 修正「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標準及處理原則」之最低合理投資報酬率規定，將辦理不動產投資區分具社會公益價值（例如社會福利事業、公共建設等）與非社會公益價值（指一般不動產），並調降社會公益價值不動產投資之最低收益率要求。 2. 研議保險業參與長期照顧事業不動產投資之風險係數，可低於現行不動產投資相關之係數值，以增加保險業之投資誘因。 3. 允許保險業投資公共建設及長期照顧事業使用之不動產，得比照「保險法」第 146 條之 2 第 3 項排除即時利用並有收益者之適用，而商品利潤測試則得排除建造期之公共建設。	金管會	新提案
	二、建議 建立生物特徵資訊共通平台，強化數位身分認證機制	資訊安全及個人隱私權保護受到民眾關注，生物辨識技術將會應用在不同層面上，由政府主導建立生物特徵資訊共通平台，初期先以蒐集臉部資料為主，並將移民署入出境、身分證、自然人憑證及金融聯徵中心等資料進行整合。	行政院 金管會 內政部	新提案
保發中心	一、建議 營造壽險資金在台灣友善投資環境	1. 鼓勵壽險資金投資相關部會發行之公共建設公債、資產證券化或基礎建設基金。 2. 放寬壽險資金投資長照、護理機構限制。 3. 檢討調整壽險資金投資有價證券應適用之清償能力規範。	金管會	評估中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4. 蒐集主要保險市場保險監理制度檢討調整保險業國外投資監理規範。		

附錄一：英國、加拿大、日本、韓國、泰國各國個人儲蓄帳戶制度比較

項目\國家	英國	加拿大	日本	韓國	泰國
制度名稱	個人儲蓄帳戶 (ISA)	免稅儲蓄帳戶 (TFSA)	日本個人儲蓄帳戶 (NISA)	個人儲蓄帳戶 (ISA)	長期股權基金 (LTF)
導入時期	1999 年 4 月	2009 年 1 月	2014 年 1 月	2016 年 3 月	2006 年
帳戶開設資格	年滿 18 歲以上之居民 (Cash ISA 自 2001 年起降為 16 歲以上)。	所有年滿 18 歲加拿大居民、擁有社會保險號碼在稅務年度時有交稅、同時移居加拿大滿一年。	年滿 20 歲日本居民。	前一年度金融所得(利息及股利收入)低於 2,000 萬韓圓之薪資所得工作者。	泰國公民：包含納入國民年金之所得工作者，及非國民年金之無薪資所得者。
實施期間	原定十年，2008 後為「恒久化」政策	2009 年 1 月起迄今	2014 年至 2023 年	無	無
免稅類型	利息所得免稅 資本利得免稅 (股利所得 10%)	利息所得免稅 股利所得免稅 資本利得免稅	股利所得免稅 資本利得免稅	利息所得免稅 股利所得免稅 資本利得免稅	投資金額免稅 股利所得免稅 資本利得免稅
免稅期間	無	無	五年	五年	無
閉鎖期	無	無	無	五年；前年度薪資所得低於 5,000 萬韓圓者，三年。	每次購入至少持有七年。
可投資商品	現金、股票、債券、基金 (含 ETF)、存款、新型態財務如網絡借貸。	存款、保險和外匯、基金、擔保投資憑證 GICs、符合資格的股票、債券等。	上市股票、基金、ETF、REIT。	(定期)儲蓄、基金、衍生性金融商品連結型固定收益證券、不動產投資信託證券、股權連結指數型基金。	由資產管理公司管理之各檔基金。該類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泰國證交所掛牌之企業，依規定應占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65%以上。
免稅上限及規定	2016 年每人每年 15,240 英鎊，每個年度的 ISA 額度無法累積到下一年度。(註)	2016 年每人每年 5,500 加幣，TFSA 帳戶的額度逐年累計，累積上限為 46,500 加幣。	每年免稅投資額 120 萬日圓。	每年上限為 2,000 萬韓圓，總帳戶上限為 1 億韓圓 (五年內)。	當年度應稅所得 15%或 50 萬泰銖 (取其低)，毋須與「國民年金」及「退休共同基金」合併計算。

項目\國家	英國	加拿大	日本	韓國	泰國
施行成效	ISA 帳戶餘額 1 十年間資金報酬率高達 113.3%。	每人每年平均市值從 2009 年至 2014 年成長 3.4 倍。	1. 日本家庭部門的金融資產結構未有明顯的改變，現金或存款仍占 50% 以上； 2. 日本股市個人股東數、成交金額及成交量在 NISA 施行頭一年有所增加。	1. 平均報酬率為 1.07% 不算太高； 2. 超過九成帳戶(約 220 萬個)仍存放在銀行； 3. ISA 實施後之南韓股市成交量及成交金額，並未有明顯成長之趨勢。	1. 兩類型基金之市場規模呈現大幅成長； 2. 兩類型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占泰國共同基金市場比重，也略為提升； 3. 2006 年自 2016 年十年間，泰國股市成交量及金額皆成長 3 倍之多。
參採優點	投資股票、債券、基金(含 ETF)，額度內享有免稅或稅負優惠。	1. 免稅額度可逐年累計； 2. 訂有懲罰條款。	1. 提供民眾投資獲利免稅優惠； 2. 提供資產配置多樣化、分散投資風險誘因。	1. 超過免稅額度之投資收益仍可享有較低的稅率優惠； 2. 規定三年至五年的閉鎖期，可降低短線炒作投機行為。	1. 規定投資股票之比重且限定泰國證交所掛牌股票； 2. 訂有懲罰條款。

(註) 2017-2018 年，投資上限為每人每年 20,000 英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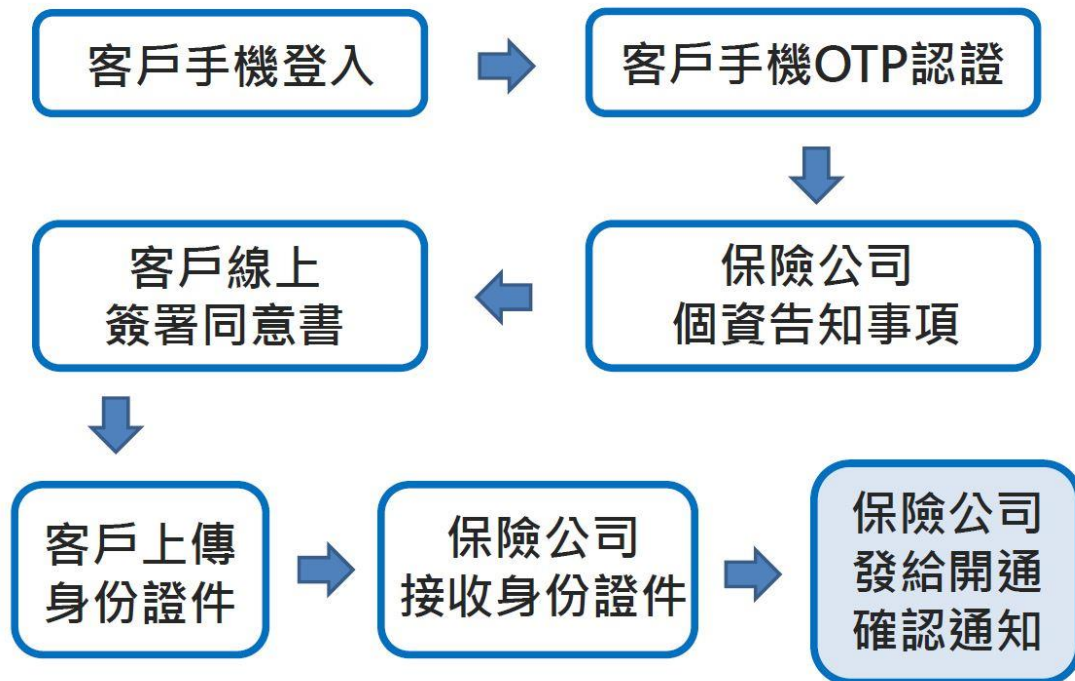
附錄二：「所得稅法」第 17 條建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17 條 按第十四條至第十四條之二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略)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 標準扣除額：(略) (二) 列舉扣除額：(略) (三) 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略)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略)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及投資特別扣除，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投資特別扣除以投資於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條件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每年新增投資額為投資特別扣除額，該扣除額每人每年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持有未滿五年者，應補繳因扣除投資特別扣除所減少之綜合所得	第 17 條 按第十四條至第十四條之二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略)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 標準扣除額：(略) (二) 列舉扣除額：(略) (三) 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略)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略)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一、為鼓勵民眾持續投資，提振國內資本市場並累積個人及家庭資產，參酌英國、加拿大、日本、韓國、泰國等國家之個人投資儲蓄免稅帳戶機制，修正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條文，新增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投資於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條件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每年新增投資額為投資特別扣除額，該扣除額每人每年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且與儲蓄投資特別扣除全年合計以二十七萬元為限。 二、現行儲蓄投資特別扣除係六十九年增訂，其立法意旨為鼓勵國民大眾儲蓄投資，故新增投資特別扣除之意旨；又參照黃璽君大法官及池啟明大法官於釋字第 701 號解釋不同意見書中指出：「特別扣除額之立法目的，多係基於特殊原因或配合政策目的等語。」而國外如泰國、印度均有投資於符合條件之基金，投資之本金可申報扣除之規定，爰新增投資特別扣除，投資於符合條件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金額可申報作為投資特別扣除，與儲蓄投資特別扣除之立法精神應無相違背。 三、適用投資特別扣除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條件，如須一定比例投資於我國上市櫃股票，及投資方式應為定期定額等，授權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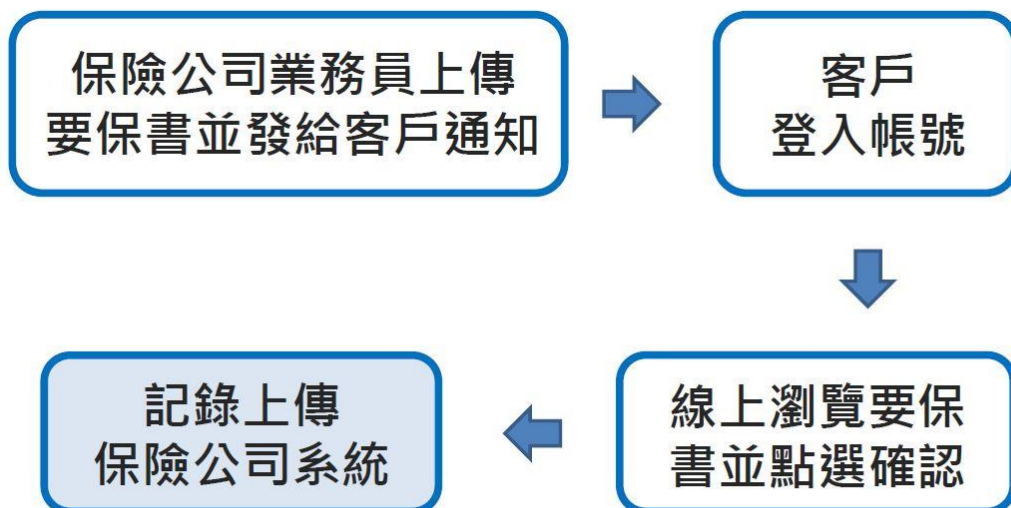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稅額。</u> 4.身心障礙特別扣除： (略)。 5.教育學費特別扣除： (略)。 6.幼兒學前特別扣除： (略)。 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之薪資所得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該薪資所得者之免稅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應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其餘符合前項規定之免稅額或扣除額，不得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應一律由納稅義務人申報減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4.身心障礙特別扣除： (略)。 5.教育學費特別扣除： (略)。 6.幼兒學前特別扣除： (略)。 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之薪資所得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該薪資所得者之免稅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應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其餘符合前項規定之免稅額或扣除額，不得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應一律由納稅義務人申報減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附錄三：線上開通帳號及簽署要保書流程圖

一、線上開通帳號



二、線上簽署要保書



附錄四：財政部 100 年 4 月 20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050280 號函

【主旨】金融控股公司分配予從屬公司員工之紅利、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或轉讓公司庫藏股票予從屬公司員工，得否列為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從屬公司費用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 年 2 月 8 日金管銀法字第 09900473740 號函及貴局 99 年 8 月 6 日財北國稅審一字第 0990236732 號函辦理。
- 二、公司為獎勵及酬勞員工，以員工分紅入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現金增資保留部分股份供員工認購、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等獎酬公司員工者，依本部 96 年 9 月 11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31390 號令、97 年 6 月 11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5210 號令、97 年 7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5240 號令及 97 年 8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43850 號令規定可核實認列薪資費用之範圍，僅限於公司分配予本公司員工紅利、對本公司員工發行認股權憑證、現金增資保留部分股份供本公司員工認購、買回庫藏股轉讓予本公司員工之情形。次按本部 97 年 9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43830 號令規定，公司之股東以其持有公司股份辦理信託，所產生之孳息轉讓予公司員工，公司依財務會計認列之薪資費用，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不得列為費用。
- 三、金融控股公司辦理旨揭事項，其分配予從屬公司員工之紅利、員工認股權憑證、現金增資保留之股份及庫藏股係由金融控股公司而非從屬公司實際給付；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從屬公司薪資費用之認列，仍應參照上開令釋規定辦理。

附錄五：金融控股公司從屬公司員工各項股票酬勞費用認列問題補充說明

壹、法令規定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8 條：「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或子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控制性持股之投資事業，不得持有金融控股公司之股份。」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公司發行新股時，除經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外，應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

貳、員工股份基礎獎酬工具

依公司法等相關規定，可行之員工股份基礎獎酬工具共有四種，分別為：員工新股承購權、員工酬勞配股、買回庫藏股發放員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參、會計處理

相關之帳列分錄與概念拆解之分錄如下：

一、員工新股承購權（現金增資）

假設：增資時市價\$28，增資價格\$20，員工認股權公允價值\$8

1、帳列分錄

認列時點		金控母公司	子公司
1	核定承購股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股份基礎給付 8 資本公積-其他 8	短期員工福利-金控現金 8 增資員工認股 股本溢價-股份基礎給付 8
2	員工現增款項存入	銀行存款 20 其他預收款-現金增資 20	
3	金控提列發行股份	其他預收款-現金增資 20 資本公積-其他 8 普通股股本 10 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現金增資 18	
期末餘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股份基礎給付 8 銀行存款 20 普通股股本 10 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現金增資 18	短期員工福利-金控現金 8 增資員工認股 股本溢價-股份基礎給付 8

2、視同給付之概念拆解分錄

認列時點		金控	子公司
1	核定子公司員工可承購股數，視同金控增資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股份基礎給付 8 銀行存款 8	銀行存款 8 股本溢價-股份基礎給付 8
2	子公司補貼其員工承購差額	銀行存款 8 其他預收款-現金增資 8	其他預付款 8 銀行存款 8
3	員工自行承擔之現金增資款項存入	銀行存款 20 其他預收款-現金增資 20	
4	金控母公司發放股份給員工，由子公司帳列費用	其他預收款-現金增資 28 普通股股本 10 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現金增資 18	短期員工福利-金控現金 8 增資員工認股 其他預付款 8
期末餘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股份基礎給付 8 銀行存款 20 普通股股本 10 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現金增資 18	短期員工福利-金控現金 8 增資員工認股 股本溢價-股份基礎給付 8

二、員工酬勞配股

假設：應付關係企業員工股票酬勞\$15，估計數與實際發放數相同

1、帳列分錄

認列時點		金控	子公司
1	每月提存(再加上會計師調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股份基礎給付 15 應付員工酬勞 15	短期員工福利-股份基礎給付 15 其他資本公積-股份基礎給付 15
2	董事會決議-下年度3月	應付員工酬勞 15 增資準備 10 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5	
3	金控發行股份	增資準備 10 普通股股本 10	

4	實際發放		其他資本公積-股份基 礎給付 15 股本溢價-股份基礎 給付 15
	期末餘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股 份基礎給付 15 普通股股本 10 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5	短期員工福利-股份基 礎給付 15 股本溢價-股份基礎給付 15

2、視同給付之概念拆解分錄

認列時點		金控	子公司
1	每月提存	應收款項-子公司 45 應付員工酬勞 45	短期員工福利-股份基 礎給付 15 應付員工酬勞 45
2	子公司購買金控母 公司股票	銀行存款 45 應收款項-子公司 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5 銀行存款 45
3	金控母公 司增資子 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股 份基礎給付 15 銀行存款 45	銀行存款 45 股本溢價-股份基礎給付 15
4	實際發放 股票酬勞	應付員工酬勞 45 普通股股本 10 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5	應付員工酬勞 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5
	期末餘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股 份基礎給付 15 普通股股本 10 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5	短期員工福利-股份基 礎給付 15 股本溢價-股份基礎給付 15

三、買回庫藏股發放員工

參閱以下 IFRS 2 釋例範本之釋例十六說明。

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依與會計師確認，目前並無同業採用此獎酬工具。

釋例十六 集團企業間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IFRS2.43B -IFRS2.43C、IFRS2.B49、IFRS2.B53、IFRS2.B55 及 IFRS2.B57-IFRS2.B58）

情況一 母公司將其權益工具之權利給與其子公司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母公司於 20X1 年 1 月 1 日給與子公司 100 位員工各 200 單位母公司股票之認股權，其條件為於子公司完成二年之服務。該認股權於給與日之公允價值為每單位\$30。子公司於給與日估計 80%之員工將完成二年期間之服務。此估計於既得期間並未改變。81 位員工於既得期間終了時完成所要求之二年服務。母公司未要求子公司支付為交割該認股權之給與所需之股份。

依 IFRS2 第 B53 段之規定，子公司應依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所適用之規定，於既得期間內衡量自員工取得之勞務。因此，子公司以該認股權於給與日之公允價值為基礎衡量自員工取得之勞務。子公司於財務報表中應認列權益之增加以作為母公司之投入。

子公司應於 20X1 年及 20X2 年分別作下列分錄：

20X1/12/31	薪資支出	240,000	
	資本公積—股份基礎給付		240,000
	說明：認列薪資支出\$240,000（ $200 \times 100 \times \$30 \times 0.8 \div 2$ ），並認列母公司之投入。		
20X2/12/31	薪資支出	246,000	
	資本公積—股份基礎給付		246,000
	說明：認列薪資支出\$246,000（ $200 \times 100 \times \$30 \times 0.81 - \$240,000$ ）。		

母公司應於 20X1 年及 20X2 年分別作下列分錄：

20X1/12/3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0,000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240,000
20X2/12/3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6,000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246,000

情況二 子公司給與員工母公司之權益工具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0X1 年 1 月 1 日，子公司與 500 位員工訂定各給與 100 單位母公司股份之協議，該協議之條件為若員工未在 3 年內離職，該股份則可於 20X3 年 12 月 31 日既得。母公司持有 100%子公司股份。依 IFRS2 第 B55 段之規定，由於子公司未符合第 43B 段之任一條件，故該子公司應將與其員工之交易按現金交割處理。無論子

公司以何種方式取得該權益工具以履行其對員工之義務，均應適用此規定。就合併財務報表之觀點而言，此交易應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子公司估計每年有 20 位員工離職，所給與權益工具於給與日之公允價值為\$15，20X1、20X2、20X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8、\$21 及\$23，假設各年度離職率與預期相符。

子公司各年度之員工勞務成本計算如下：

年度	計算	當期薪資支出	累積薪資支出
20X1	440 人×100 股×\$18×1/3	\$264,000	\$ 264,000
20X2	(440 人×100 股×\$21×2/3)－\$264,000	352,000	616,000
20X3	(440 人×100 股×\$23×3/3)－\$616,000	396,000	1,012,000

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20X1 年至 20X3 年應認列之員工勞務成本計算如下：

年度	計算	當期薪資支出	累積薪資支出
20X1	440 人×100 股×\$15×1/3	\$220,000	\$220,000
20X2	(440 人×100 股×\$15×2/3)－\$220,000	220,000	440,000
20X3	(440 人×100 股×\$15×3/3)－\$440,000	220,000	660,000

假設母公司係於 20X1 年 1 月 1 日以現金\$5,000,000 取得子公司 100%股份，20X1 年 1 月 1 日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普通股股本\$5,000,000，子公司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與其帳面金額相等。子公司給與員工其於 20X1 年 1 月 1 日購入之母公司股份 44,000 股，原始成本為\$16，等於該股份 20X1 年 1 月 1 日之公允價值，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有既得股份在 20X3 年 12 月 31 日交割，假設子公司 20X1 至 20X3 年僅發生購入母公司股票之交易及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母、子公司於 20X1 年至 20X3 年相關分錄如下：

子公司

20X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04,000	
	現金		704,000
20X1/12/31	薪資支出	264,000	
	其他應付款－股份基礎給付		264,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8,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88,000
	說明：440×100×(\$18－\$16)＝\$88,000。		

20X2/12/31	薪資支出	352,000	
	其他應付款—股份基礎給付		35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32,000
	說明：440×100×（\$21—\$18）=\$132,000。		
20X3/12/31	薪資支出	396,000	
	其他應付款—股份基礎給付		396,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8,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88,000
	說明：440×100×（\$23—\$21）=\$88,000。		
	其他應付款—股份基礎給付	1,0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2,000
	說明：44,000×\$23=\$1,012,000。		
<u>母公司</u>			
20X1/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00,000	
	現金		5,000,000
20X1/12/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	176,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6,000
	說明：母公司依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損益份額（（\$264,000）+ \$88,000）×100%=（\$176,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	88,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8,000
	說明：沖銷子公司認列所持有母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20X1/12/31	庫藏股票	704,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04,000
	說明：44,000×\$16=\$704,000。		
	假設母公司於 20X2 年初迴轉此重分類分錄。		
20X2/12/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	220,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0,000
	說明：母公司依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損益份額（（\$352,000）+ \$132,000）×100%=（\$220,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	132,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2,000

說明：沖銷子公司認列所持有母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庫藏股票	704,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04,000

假設母公司於 20X3 年初迴轉此重分類分錄。

20X3/12/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	308,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8,000

說明：母公司依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損益份額 $((\$396,000) + \$88,000) \times 100\% = (\$308,00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	88,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8,000

說明：沖銷子公司認列所持有母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庫藏股票	704,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04,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12,000	
庫藏股票		704,00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308,000 ¹

說明：認列子公司轉讓所持有母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與成本間之差額為資本公積。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個體財務報告本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本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及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故母公司 20X1 年至 20X3 年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應增作下列分錄：

母公司

20X1/12/3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4,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		44,000

說明：母公司依合併財務報表應有之薪資支出調整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0,000	
	資本公積—股份基礎給付		220,000
	說明：母公司依合併財務報表應有之資本公積調整個體報表之資本公積。		
20X2/12/3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2,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		132,000
	說明：母公司依合併財務報表應有之薪資支出調整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0,000	
	資本公積—股份基礎給付		220,000
	說明：母公司依合併財務報表應有之資本公積調整個體報表之資本公積。		
20X3/12/3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6,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		176,000
	說明：母公司依合併財務報表應有之薪資支出調整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0,000	
	資本公積—股份基礎給付		220,000
	說明：母公司依合併財務報表應有之資本公積調整個體報表之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股份基礎給付	660,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60,000
	說明：子公司交割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合併財務報表中因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資本公積—股份基礎給付」應予沖銷。		
20X3/12/31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352,000 ¹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52,000
	說明：合併財務報表列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故認列之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應為子公司買回成本與合併報表中累積薪資支出間之差額（\$704,000—\$660,000）=（\$44,000） ¹ 。 \$308,000+44,000=\$352,000。		

¹ 此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沖銷後為借方餘額\$44,000，若母公司帳上無同種

類資本公積可供沖抵，則應借記保留盈餘。

20X1 年至 20X3 年之合併沖銷分錄如下：

20X1/12/31	普通股股本	5,000,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00,000
	其他應付款—股份基礎給付	264,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64,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6,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		176,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8,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		88,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	44,000	
	薪資支出		44,000
	說明：將子公司薪資支出調整為合併財務報表應有之薪資支出。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04,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88,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92,000
	說明：440×100×\$18=\$792,000。		
20X2/12/31	普通股股本	5,000,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824,000
	保留盈餘		176,000
	其他應付款—股份基礎給付	616,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16,000
	說明：\$220,000+\$44,000+\$220,000+\$132,000=\$616,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0,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		220,000
20X2/12/3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2,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		132,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	132,000	
	薪資支出		132,000
	說明：將子公司薪資支出調整為合併財務報表應有之薪資支出。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9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3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24,000
說明：\$704,000 + \$88,000 = \$792,000；440 × 100 × \$21 = \$924,000。		

20X3/12/31	普通股股本	5,000,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604,000
	保留盈餘		396,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88,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8,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8,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		308,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8,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		88,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	176,000	
	薪資支出		176,000
說明：將子公司薪資支出調整為合併財務報表應有之薪資支出。			

情況三 母公司給與其子公司員工現金或其他資產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母公司於 20X1 年 1 月 1 日以在集團內繼續服務 3 年為條件，於服務期滿後給與該集團內之員工相當於 1,000 股母公司股票價值之現金。母公司於給與日之股價為每股 \$50。20X1、20X2、20X3 年 12 月 31 日之股價分別為 \$52、\$50，及 \$60。此現金係由母公司支付予員工，該員工 20X1 年係於母公司 100% 持有之子公司－乙子公司服務，20X2 及 20X3 年則於母公司之另一家 100% 持有之子公司－丙子公司服務，乙子公司及丙子公司無須支付對價予母公司。

依 IFRS2 第 B57 及 B58 段之規定，子公司未負有向其員工交割該交易之義務。因此，子公司應將此項與員工之交易按權益交割處理，並認列相應之權益增加作為母公司之投入。子公司後續應依 IFRS2 第 19 至 21 段之規定，就因未能達成非關市價之既得條件所產生之任何變動，再衡量該交易之成本。母公司由於負有向員工交割該交易之義務，且其對價為現金，故母公司（及合併集團）應依 IFRS2 第 43C 段所述適用於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規定衡量其義務。

子公司 20X1 至 20X3 年之員工勞務成本計算如下：

年度	累積薪資支出	乙子公司		丙子公司	
		當期薪資支出	累積薪資支出	當期薪資支出	累積薪資支出
20X1	1,000×\$50×1/3	\$16,667	\$16,667	\$ —	\$ —
20X2	1,000×\$50×1/3	—	16,667		
	1,000×\$50×1/3			16,667	16,667
20X3	1,000×\$50×1/3	—	16,667		
	1,000×\$50×2/3			16,666	33,333

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 20X1 至 20X3 年之員工勞務成本計算如下：

年度	累積薪資支出	乙子公司		丙子公司	
		當期薪資支出	累積薪資支出	當期薪資支出	累積薪資支出
20X1	1,000×\$52×1/3	\$17,333	\$17,333	\$ —	\$ —
20X2	1,000×\$50×1/3	(666)	16,667		
	1,000×\$50×1/3			16,667	16,667
20X3	1,000×\$60×1/3	3,333	20,000		
	1,000×\$60×2/3			23,333	40,000

母公司、乙子公司、丙子公司三家公司於 20X1 至 20X3 年相關分錄如下：

乙子公司

20X1/12/31	薪資支出	16,667	
	資本公積—股份基礎給付		16,667

丙子公司

20X2/12/31	薪資支出	16,667	
	資本公積—股份基礎給付		16,667
20X3/12/31	薪資支出	16,666	
	資本公積—股份基礎給付		16,666

母公司

20X1/12/3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333	
	其他應付款—股份基礎給付		17,333
20X2/12/3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001	
	其他應付款—股份基礎給付		16,001
20X3/12/3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6,666	
	其他應付款—股份基礎給付		26,666
20X3/12/31	其他應付款—股份基礎給付	60,000	
	現金		60,000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個體財務報告本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本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及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故母公司於 20X1 至 20X3 年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應增作下列分錄：

20X1/12/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	66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66
20X2/12/3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6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		666
20X3/12/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	10,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

情況四 母公司給與其子公司員工對子公司權益工具之權利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0X1 年 1 月 1 日，母公司以現金\$110,000,000 原始投資設立子公司（子公司每股面額\$10，共發行 11,000,000 股），母公司於當日與該子公司 500 位員工訂定各給與 100 單位子公司股票之協議，母公司之條件為若員工未在 3 年內離職，該股票則可於 20X3 年 12 月 31 日既得。依 IFRS2 第 B49 段之規定，企業於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中收取勞務作為其本身權益工具之對價者，應將該等交易按權益交割處理，不論員工對於企業權益工具之權利係由企業本身或其股東所給與，亦不論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由企業本身或其股東交割。依 IFRS2 第 B50 段之規定，若股東負有向被投資者之員工交割該交易之義務，其所提供者係被投資者而非其本身之權益工具。若被投資者與股東屬同一集團，該股東（母公司）於其財務報表中，應依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適用之規定衡量其義務，並於其合併財務報表中依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適用之規定衡量其義務。子公司估計每年有 20 位員工離職，所給與權益工具於給與日之公允價值為\$15，20X1、20X2、20X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8、\$21 及\$23，本釋例忽略 20X1 至 20X3 年子公司除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外之其他交易。假設子公司各年度離職率與預期相符，母公司轉讓與子公司員工共 44,000 股之子公司股權，非控制權益應認列之金額為\$1,100,000。

子公司 20X1 年至 20X3 年之員工勞務成本計算如下：

年度	計算	當期薪資支出	累積薪資支出
20X1	440 人×100 股×\$15×1/3	\$220,000	\$220,000
20X2	(440 人×100 股×\$15×2/3)－\$220,000	220,000	440,000
20X3	(440 人×100 股×\$15×3/3)－\$440,000	220,000	660,000

母公司 20X1 年至 20X3 年之投入資本計算如下：

年度	計算	當期投入資本	累積投入資本
20X1	440 人×100 股×\$18×1/3	\$264,000	\$ 264,000
20X2	(440 人×100 股×\$21×2/3)－\$264,000	352,000	616,000
20X3	(440 人×100 股×\$23×3/3)－\$616,000	396,000	1,012,000

母、子公司於 20X1 年至 20X3 年相關分錄如下：

子公司

20X1/12/31	薪資支出	220,000	
	資本公積－股份基礎給付		220,000
20X2/12/31	薪資支出	220,000	
	資本公積－股份基礎給付		220,000
20X3/12/31	薪資支出	220,000	
	資本公積－股份基礎給付		220,000

母公司

20X1/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000,000	
	現金		110,000,000
20X1/12/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	220,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0,000
	說明：母公司依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損益份額（\$220,000）×100%＝（\$220,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64,000	
	其他應付款－股份基礎給付		264,000
20X2/12/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	220,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0,000
	說明：母公司依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損益份額（\$220,000）×100%＝（\$220,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52,000	
	其他應付款－股份基礎給付		352,000
20X3/12/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	220,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0,000
	說明：母公司依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損益份額（\$220,000）×100%＝（\$220,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96,000	
其他應付款－股份基礎給付		396,000
其他應付款	1,012,000	
資本公積－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²	88,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0,000

² 依證交所發布「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查、政策及法規面，第五十五項之說明，「資本公積－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之科目若有借方餘額時應轉列保留盈餘。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母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應增作下列分錄：

20X3/12/31 資本公積－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352,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52,000

說明：合併報表中此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應分類為權益交割，故母公司為子公司支付薪資按權益交割計算之金額為\$660,000 ($440 \times \$15 \times 100 = \$660,000$)，而母公司個體報表中此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應分類為現金交割，其為子公司支付薪資按現金交割計算之金額為\$1,012,000 ($440 \times \$23 \times 100 = \$1,012,000$)，故母公司個體報表調整差額\$352,000 ($\$1,012,000 - \$660,000 = \$352,000$) 至資本公積－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合併沖銷分錄如下：

20X1/12/31 普通股股本	110,000,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000,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0,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		220,000
其他應付款	264,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64,000
資本公積－股份基礎給付	220,000	
非控制權益		220,000

20X2/12/31	普通股股本	110,000,000	
	資本公積－股份基礎給付	220,000	
	保留盈餘		220,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9,780,000
	非控制權益		220,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0,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		220,000
	其他應付款	616,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16,000
	資本公積－股份基礎給付	220,000	
	非控制權益		220,000
20X3/12/31	普通股股本	110,000,000	
	保留盈餘		440,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9,560,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0,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		220,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0,000	
	非控制權益		1,100,000
	資本公積－股份基礎給付	660,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60,000

附錄六：調降保險業計算資本適足率(RBC)時持有國內上櫃股票之風險係數補充說明

壹、前言

考量政府政策鼓勵投資中小企業，藉由資本市場扶植中小企業成長茁壯，櫃買中心為國內中小型企業主要籌資及交易之市場，且目前國內上櫃股票市場相關制度與上市股票市場幾無差異，為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上櫃股票市場，爰建議保險業持有國內股票之 RBC 風險係數不區分上市及上櫃股票。

貳、建議保險業投資國內股票之 RBC 風險係數不區分上市櫃

一、銀行業及證券業計算資本適足之風險約當金額時，持有國內權益證券部位不區分上市及上櫃股票

依銀行局 106 年 11 月 16 日公布之「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就銀行業持有國內上市、上櫃股票之風險，針對屬交易簿者，係以 16%（個別風險 8%、一般市場風險 8%）之資本計提率計提市場風險；依證券期貨局 107 年 1 月 11 日公布之「證券商自有資本與約當金額之計算方式（進階計算法）」，就證券商持有國內上市、上櫃股票，計算市場風險約當金額之風險係數為 16%⁶，市場風險中之個別風險係數為 8%，若投資組合兼具高流動性及充分分散之特性，則個別風險係數得以 4%計提，而上市及上櫃股票高流動性權益證券定義亦無不同。顯示銀行業及證券業在計提風險性資產或風險約當金額時，並未區分上市或上櫃股票，且證券業所持有股票若具有高流動性及充分分散條件時，即以較低的風險係數計提。

二、部分上櫃公司符合上市條件仍選擇於櫃買市場掛牌交易

申請上櫃及上市的條件雖然有所差異，但部分符合上市條件之上櫃公司仍選擇於櫃買市場掛牌，或是於櫃買市場成長茁壯後，雖已符合上市條件，仍選擇於櫃買市場繼續掛牌，因櫃買市場之交易制度及監理方式幾無差異，且櫃買中心亦是世界交易所聯合會(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簡稱 WFE)之會員，雖然櫃買中心以中小型個股為主，但依 105 年度財務報告資料統計，符合上市條件之上櫃公司約 200 家（截至 107 年 2 月 21 日上櫃公司計有 750 家），顯示有逾 20% 的上櫃公司與上市公司無異，不應於不同交易所掛牌，即適用較高的風險係數。

⁶ 經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屬重大違約案件且暫緩反向沖銷之股票，風險係數為 50%；集中市場變更交易方法股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管理股票、停止買賣股票風險係數為 90%。

因此，現行銀行業及證券業計算資本適足之風險約當金額時，國內權益證券部分已不區分上市及上櫃。

三、櫃買中心並非預備市場，而係與證交所平行的交易所

主管機關自 89 年起實施批次上櫃轉上市制度，致使 89 年起陸續有大批優質上櫃公司轉上市，尤以 89 年至 93 年度為高峰（上櫃公司轉上市達 204 家），截至 107 年 2 月 21 日止，累積上櫃轉上市之公司家數高達 323 家，其中 261 家係於 96 年底以前轉上市；櫃買指數由 87 年以前的表現超前上市指數，88 年至 91 年與上市指數相當，到 92 年以後開始落後上市指數，究其原因即係 89 年起實施批次上櫃轉上市制度所致，為降低上櫃公司轉上市政策對櫃買指數之衝擊，近年來櫃買中心持續秉持服務上櫃公司的精神，傾聽業者之建言並提供必要之協助，自 98 年後上櫃公司轉上市家數已大幅降低，實質上櫃買中心上櫃股票市場已成為與證交所上市股票市場平行發展的市場，就如同美國的紐約證券交易所及 Nasdaq 一般，更何況目前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之交易及監理制度幾無差異，因此，保險業投資上市及上櫃股票宜採用一致性的風險係數，始符合市場現況。

四、保險業投資上櫃股票之 RBC 風險係數不應高於新興市場股票係數

惟查金管會保險局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公告訂定 106 年度適用「保險業計算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之範圍及計算公式」之人身保險業計算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相關報表及填報手冊，將保險業持有國內上市股票之風險係數訂為 0.2165，與持有已開發國家⁷股票之風險係數 0.2009 相當，惟持有上櫃股票之風險係數訂為 0.3000，與持有國內上市股票及已開發國家股票之風險係數差異分別達 38.57% 及 49.33%，櫃買市場有約 200 家公司符合上市條件，僅因其選擇於櫃買中心掛牌交易，即適用較高的風險係數，且持有上櫃股票之風險係數竟高於持有國外新興市場股票之風險係數 0.2887，實不合理。況且國內保險業身處台灣，對台股資訊最易蒐集、掌握及深入瞭解，又不須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理當更積極參與國內股票之投資。

考量目前上市及上櫃股票之交易制度及監理方式幾無差異，而交易實務上投資人於投資股票時，並不會特別區分其於何市場掛牌，且長期而言，櫃買指數之波動度亦低於主要新興國家股市指數之波動度（詳表一），爰建議國內保險業投

⁷ 已開發國家係指加拿大、美國、奧地利、比利時、丹麥、芬蘭、法國、德國、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荷蘭、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國、澳洲、香港、日本、紐西蘭、新加坡。

資上櫃股票之 RBC 風險係數，不應高於新興市場股票之係數，並建議與投資國內上市股票之 RBC 風險係數一致，始為合理。

表一：與主要新興國家股市指數波動度比較表

股市指數	櫃買	巴西 Bovespa	俄羅斯 RTS	上證	墨西哥 IPC	印度 SENSEX	新興國家 股市平均
一年	13.909	19.826	14.063	10.692	10.131	9.533	12.849
十年	23.738	25.951	31.118	25.64	20.127	21.427	24.8526

資料來源：107/2/9 彭博資訊

五、上櫃股票殖利率高，值得鼓勵保險業投資

櫃買市場之成交值周轉率及殖利率，普遍高於亞洲其他主要證券市場，以及美國、英國等先進國家（詳表二），代表櫃買市場相當活絡及獲利相當穩定，適合投資人長期持有，實應鼓勵保險業投資上櫃股票而非將大筆資金一味投資海外股票。另主管機關為鼓勵保險公司資金流在國內，除陸續開放保險業可投資標的外，亦鼓勵保險業投資國內中小型股票，目前國內中小型股主要在櫃買市場掛牌交易，而上櫃公司多數均發放高額股利，以 107 年 2 月 9 日收盤價計算，殖利率超過 3% 的個股即有 342 檔，佔上櫃公司家數近半，實際資料顯示上櫃股票值得保險業長期投資。

表二：與世界各國成交值周轉率及殖利率比較表

項 目	資料 期間	證券櫃 檯買賣 中心	台灣證 券交易 所	紐約 (註)	東京	倫敦	香港	韓國	新加坡	上海
成交值 周轉率	106	247.81	78.40	64.09	95.67	49.70	45.23	110.20	27.01	150.56
	107/01	25.75	8.43	—	—	—	—	—	—	—
殖利率	106	2.89	3.77	2.11	1.62	4.02	3.43	1.24	3.08	1.87

資料來源：採用各市場統計報表及彭博資訊

註：成交值周轉率資料來源為證券暨期貨市場 106 年 12 月份重要指標，其資料係採用世界交易所聯合會(WFE)每月統計報表資料推計，惟 WFE 未公告 106 年 7 月紐約之資料。

參、結論與建議

綜上，考量櫃買中心上櫃股票市場已成為與證交所上市股票市場平行發展的市場，目前國內上櫃股票市場相關制度與上市股票市場幾無差異，且逾 20% 的上

櫃公司符合上市條件仍選擇於櫃買市場持續掛牌交易，若僅因選擇於不同交易所掛牌即適用不同的風險係數，且持有上櫃股票之風險係數竟高於持有國外新興市場股票之風險係數 0.2887，實不合理。爰建議參酌現行銀行業及證券業計算風險約當金額時，國內權益證券部分不區分上市及上櫃，適用相同風險係數之模式，調降保險業投資上櫃股票之風險係數，以引導保險業資金投資上櫃股票，並呼應主管機關扶植我國中小型企業成長之政策目標。